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5 日上午 9 時 33 分)

報告事項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

各位同仁請就座，先請黃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的人數。

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向大會報告，目前出席人數 51 位，已足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定期會開幕。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

本席宣布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開始。(敲槌三下)

在繼續下面議程之前，按照慣例，請韓市長先離席，沒有報告案的局處首長也請一併可以離席。接下來我們確認會議紀錄，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紀錄以及昨天的預備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各位同仁對於會議紀錄有沒有其他意見？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謝謝副議長。雖然昨天公關室發了一個新聞稿，說昨天大家有充分討論後通過，我要針對其他的部分，請託主席能夠處理，昨天沒有發言到，我想利用這個機會講一下。在 12 月 12 日閉幕那天，有排定一個討論專案調查小組報告案，現在市議會專案小組的調查有氣爆跟慶富案高銀的部分，這兩個案子在社會大眾、不分黨團都很關心，如果是排在 12 月 12 日閉幕那一天，我個人認為這個時間點不是很好。因為第一個，它不是一個完整的時間；第二個，在閉幕那天以往的慣例就是形式上敲槌散會。

議會有規定這些專案調查小組，在一定時間內必須跟大會提出調查的報告，現在的專案調查小組如果能夠提出所謂的報告案，是不是有機會請秘書長或主席可以有更適當的時間來安排這樣的一個內容，不然這次只有安排在閉幕那天，我個人會覺得有點可惜，而且可能沒辦法讓議會同仁有足夠的時間來進行。現在議會正在進行的這些專案調查報告，包括氣爆善款的使用，包括慶富案高銀的貸款問題，我昨天本來要提出這個意見，希望大家可以來討論調整這個安排，可是昨天大家有其他更重要的討論，所以這部分，我知道現在沒有辦法去改變這個東西，是不是可以拜託秘書長跟主席在未來有機會可以做一些調整，以上這樣的意見。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

謝謝邱議員的意見，下次如果排定專案報告，我們再選擇適當的時間，各位

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進行今天議程前，先請議事組報告黨團成員變動的情形，請議事組報告。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向大會報告，國民黨團成員減少一人，共計 33 人，請參閱高雄市議會 108 年度黨（政）團成員一覽表，已經分發在各位議員的桌上，依據本會黨團組織運作辦法第 3 條規定，向大會報告，請准予備查。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針對議事組報告的黨團成員，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同意備查。(敲槌決議)。

社政委員會第二召集人已經選出，請議事組來做報告。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向大會報告，108 年社政委員會的第二召集人唐惠美去職，遺缺由范織欽議員遞補社政委員會委員。108 年 9 月 24 日社政委員會委員已經有互選推舉李雅芬議員擔任第二召集人。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議事組報告由李雅芬議員擔任第二召集人，議會備查。

接下來請議事組報告 9 月 20 日上午黨團協商的結論。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黨團協商會議紀錄，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出席：議長許崑源、副議長陸淑美、中國國民黨團總召集人曾俊傑、民主進步黨團總召集人韓賜村、無黨團結聯盟黨團總召集人朱信強等三人。

甲、協商內容：案由一：提請大會「修正『高雄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案。決議：照案通過，提大會討論審議。案由二：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之開會時間建請準時開會並依議程準時散會，請討論。決議：一、市政總質詢時間 50 分鐘，包含議員發言及答復，時間屆滿不予延長。二、部門業務質詢，原則上分別於中午 12 時 30 分及下午 6 時散會，委員會委員每位 20 分鐘，待全數質詢完再行散會；非委員會議員之質詢，授權由召集人彈性調整，當日至多延後 30 分鐘。(註：民進黨團韓總召集人賜村不同意見：按現行慣例，待所有登記第一次發言議員發言完畢後，再行散會。經主持人許議長崑源協調並請出席總召集人表達意見，最後同意多數意見。)三、市長施政報告與質詢及二、三讀會，按表定分別於中午 12 時 30 分及下午 6 時散會。

乙、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以上宣讀完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郭建盟議員，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昨天已經爭論過的事情我不再重複了，問題要請大家思考一下的，就是我們大家都是在基層努力打拼，為了市民要和議會行政單位對話後才能夠行使發言，15 分鐘已經是非常短了，現在如果又把官員的答復計算在 15 分鐘裡面，我們在這個議場裡面要有效的和行政單位來對話以達成這個質詢的目的，真的是會被限縮、壓縮住。我們有 66 個議員，所以你們考量要限縮幾點下班、幾點登記，尊重我們政黨多數民主機制的結果，問題是如果把我們所有官員的答詢時間壓縮在發言的時間裡面，真的會影響到每一個議員想要替市民爭取權益的時間。所以我想要針對這個協商內容，「要把官員答詢的時間壓縮在這 15 分鐘」，是不是我們照原有的制度，讓官員幫市民和議員的訴求來做清楚的答復？這樣子也有一個好處，也不會說握著麥克風就一直罵你們，而且你們是完全無法回應，再來這樣子可以理性的對話，對市民、對高雄市政都有好處，是不是大家可以考量一下？以上建議，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韓賜村議員，請發言。

韓議員賜村：

9 月 20 日的政黨協商由許議長主持，本席代表民進黨團是持反對意見。剛才郭議員講得很對，15 分鐘的部門質詢，如果我們和官員的對話能夠讓市政更加透明化，能夠讓市民朋友更加有知的權利，假如我們連在議會質詢答復的時間都要把它限縮，甚至部門質詢要議員去登記質詢，根本就沒有時間可以發言，1 分鐘都沒有！這種「3 點上班、6 點下班」，市民和民生的問題難道在 6 點下班就可以獲得解決嗎？所以這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所以我要拜託副議長可以和議長再來討論看看，當然，政黨政治你們要替你們政黨的總統參選人護航和辯論，市長早上到黨團拜會，我也明確的向他表態，這是政黨政治，也無可厚非。但是在民主殿堂議事廳上議員行使職權，同樣身為議員，大家都是同事，何必要自我閹割、自我矮化！

副議長，我想針對時間，對於過去你們也是有意見，說前朝把 60 分鐘改成 45 分鐘，現在你們還多出 5 分鐘給我們，我想這是總質詢，66 個議員和縣市未合併前的高雄市議員的 44 個席次，整整多出了 22 個席次，完全是不同的席次，可以充分的讓每個議員表達 45 分鐘，相較現在的 15 分鐘，連 1 分鐘都不讓我們發言，這和部門質詢完全是兩回事！不可以用這個 45 分鐘、1 個小時縮短 15 分鐘和部門質詢的 15 分鐘相互比較。你說我在工務部門就用 20 分鐘

來補充，但如果是在其他部門局處，假如我想要登記第一次發言，根本就沒有時間可以讓我登記發言，有 66 個議員，所以這個真的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

黨團協商就沒有所謂的表決，既然要表決，昨天議事廳也是在吵吵鬧鬧中度過，也沒有提出一個很好的結果。所以我要拜託副議長，是不是針對質詢時間包括市政以及市長質詢，可以完整恢復議事殿堂的神聖？每一個議員都是由地方選舉出來非常優秀的議員，也必須要對地方有所交代，而國民黨這樣的作為，對市長而言，是沒有加分效果！全國的民眾都在注目這次的高雄市議會，把質詢的時間消滅掉，甚至把它縮短，對於市長參選總統完全是沒有加分，完全就是開民主倒車！昨天很多民進黨的議員就紛紛接到了電話，講說國民黨以多數的暴力消滅議員應有的天職（質詢時間），實在不應該！市民朋友也不會認同。以上是本席的意見，是否可以請副議長答復表示一下？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劉德林議員發言。

劉議員德林：

在場的各位議員同仁，我在想剛剛大家主體的論述，昨是今非。今天我們為了整體的議事規則裡面做一個詳細的訂定，包含未來整個政黨協商，在政黨協商出來的結果，我在想，不管今天「多數要尊重少數，少數要服從多數」，今天事實就是這個樣子。既然政黨協商已然這樣子做，我們是不是按照政黨協商的主旨來試試看？如果不行，我們再做調整，不要昨是今非。大家捫心自問，在這個議事殿堂，在 104 年的時候…，從民國 35 年的諮議會到現在歷經 73 年，這 73 年當中大家都知道，我們議員在議事殿堂為市民捍衛針對為民喉舌時間的權利，是相當重要的。我記得 4 年前本席也在這裡，針對民進黨要把 1 個小時質詢的時間換做 45 分鐘，這一點剝奪了我們議員實質的總質詢監督權，在那個時候昨是今非。

今天來講，我們在人民賦予國民黨並給我們機會，讓我們來針對議事的順暢，看到了民進黨的韓賜村總召，在我們協商的時候強烈的協調講說過去是怎麼樣等等，過去都過去了。今天怎麼樣來把這個質詢時間，從 45 分鐘調整到 1 個小時，這是韓總召的一個提案，本席也參加了此次政黨協商，可是我們在這整個時間的排序上可能沒有辦法，所以在折衷的時候，從 45 分鐘調整到現在的 50 分鐘。各位知道嗎？一位 5 分鐘它代表是多少時間？將近 6 個小時。所以在這個情況下，我們現在在六都裡面，整個發言時間是 15 分鐘，工作報告的時間是 15 分鐘，看看各五都裡有哪一個發言時間是 15 分鐘的，我們來做一個均衡的比較。我想第一個，要尊重政黨協商。第二個，我們也把事實講清楚，不要說 22 個的一個質詢權被剝奪，「沒有剝奪」！如果是這樣子，我們下

一次是不是把時間修正，如果 15 分鐘讓官員沒有辦法來答復，是不是我們發言時間 10 分鐘，官員答復 5 分鐘？就是這樣子啊！本席是建議說，既然我們賦予各政黨去協商，就應該照這個樣子，如果說哪裡不足，我們下次再來做一個建議和修正，以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劉議員，請林議員智鴻發言，林議員智鴻先舉手的。

林議員智鴻：

我想先確認一個民主的精神，所謂黨團的協商，應該是共識決，而不是多數決，我看那一天議會發出來的新聞稿，黨團的總召韓賜村在黨團協商的會場裡，充分的表達，他不認同這樣的協商結果，但是發出來的稿子卻說，這次的協商結論是有共識的。最後是訴諸表決的方式，用多數的暴力來壓制民進黨團總召韓賜村的意見，我想這根本就是一個密室協商的升級版，叫密室多數暴力，完全是陷韓賜村總召於不義。而且這樣多數暴力，所決定的是限縮議員自己的質詢權，等同於自我閹割，我想人民的問題，應該是沒有下班時間，應該是沒有散會的時間。我們民意代表是由市民一票、一票選出來的，不論是一萬多票、二萬多票、三萬多票，每一票都是市民給我們的託付，我們都有責任要幫市民解決問題。議事殿堂就是民主的殿堂，是我們要發言，替市民爭取和行政官員對話機會的場域，這應該是我們的權利，我不太能明白，為什麼現在改這樣。

韓市長要選總統是他人生的規劃，如果韓市長現在選總統的聲勢很不錯的話，我想國民黨團的議員，應該不會想要朝這樣的結論方向去走，而是會充分讓他有表達機會。但是現在韓市長選總統的聲勢那麼差，不是國民黨團的議員造成的，是因為韓國瑜市長，他常常自己自爆，常常忘記自己講過的話。電影「返校」最近很夯，裡面有一句金句叫「你是忘記了，還是害怕想起來？」我想這個就是韓市長講說，「挖石油」到底是誰講的寫照。現在韓市長選總統的聲勢問題、聲望問題是他自己造成的，不是國民黨議會黨團，你們幫他造成的。我不太能明白，他曾經這樣如日中天，現在像過街老鼠一樣，韓市長曾經這樣的如日中天，成為政治的暴發戶，現在已經逐步走入政治的墳墓，國民黨團的議員，為什麼要用這種結論，陪著韓市長一起走入政治墳墓呢？大家不要忘記了，我們每一位議員的背後都有選票，都有市民的託付，為什麼要自己把自己的權利就此限縮？明明是共識決，而決定的協商結論，要用多數暴力的方式，讓密室協商升級版成為密室多數暴力，這是我不能苟同的事情。我們應該要正視一個問題，這個協商的結論是不算數的，因為他沒有達成所有人的共識，韓總召沒有明確的表示，他支持這樣的結論，所以我認為這個協商結論，在這個

議程裡要去重新思考它的可行性。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曾俊傑議員發言。

曾議員俊傑：

謝謝主席，昨天已經討論很久了，議會是合議制，少數服從多數，多數尊重少數，民進黨不要每次都兩套標準，你們都可以，但是都說我們怎麼樣，我覺得不要這樣。昨天已經討論很久了，我現在提停止討論，為了議事順暢。你們再怎麼說還是那些，昨天已經說了一長篇了，所以我提停止討論，為了議事順暢，你們把總質詢時間從 60 分鐘減少到剩 45 分鐘，這 15 分鐘怎麼對得起高雄市民？為什麼你們可以，卻說我們怎麼樣，以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曾議員。我們徵求最後一位議員，不然後面太多人發言了，因為這個昨天也已經通過了，我們現在只是在報告政黨協商的內容，並沒有討論這個議題，只是在宣布政黨協商的結果而已。我再跟各位同仁報告，等一下你們發言時，不要偏離主題，這樣大家都可以好好發言。林宛蓉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宛蓉：

民意代表能夠選上市議員、民意代表，我們的目的是為民喉舌，難道給我們一點時間都不行嗎？過去可以講第一次發言 15 分鐘、第二次發言 10 分鐘、第三次發言 5 分鐘，30 分鐘現在壓縮到剩下 15 分鐘，而且還包括議員質詢及官員答詢的時間，都算在這 15 分鐘裡。拜託一下，這樣我們解散議會了嘛！國民黨你們以前不也是這樣子說。我們議員不就是要為民服務、為民代言嗎？將地方的意見提到議會來講，讓官員知道各局處扮演的角色是什麼，你們要為人民來處理公共事務，還有人民需要的事情，難道不是這樣子嗎？你們是怕韓國瑜沒有辦法充分的準備，而被議員考倒嗎？我們的官員都很優秀，難道你們也向韓國市瑜長一樣嗎？我想不是的，你們都是優秀團體、優秀團隊。本席當議員第五屆了，我每個委員會都講 30 分鐘，現在連 15 分鐘都給我們壓縮，那叫我們怎麼辦？前鎮、小港的問題最多，我當議員 16 年了，今年即將邁入第 17 年，剩下 15 分鐘，連官員的答詢都算在 15 分鐘內，真的是自我矮化。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林宛蓉議員，之前質詢時間壓縮 15 分鐘，怎麼不見你發言呢？

林議員宛蓉：

我怎麼沒有發言，我有舉手，為什麼你不要叫我？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是問你 60 分鐘變成 45 分鐘，你也是贊成啊！

林議員宛蓉：

我是反對的。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你的時間要給別人發言嗎？你要講你的時間要給李喬如議員。

林議員宛蓉：

我的時間，我們共同使用。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李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喬如：

主席，你是一位很資深的議員，但是我要告訴你們，今天把黨團協商那種不成立的東西，拿到議事廳來討論是不對的。為什麼不對？多此一舉，這個根本就不需要拿來，我不知道你們的動機為何，昨天就已經處理了，也已經表決完畢了。黨團的事務，我們的韓總召，他是不知道黨團要協商的內容，說真的，你們是在挖坑給韓總召跳，沒有關係，你們黨團要怎麼樣就怎樣，但是規矩是他要來向黨團報備，黨團是不接受。我們也不願意韓總召受到你們多數決的暴力污辱，所以昨天一直在主張，這個主張就沒有要在這裡討論黨團協商的內容，你們這個算是故意要來模糊民間對這次議會國民黨團強勢暴力，封殺議員質詢權的藉口。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李議員，剛才本席有講，這個黨團協商是在議會報告，並沒有讓你們討論。

鄭議員光峰：

我尊重昨天最後表決的結果，但是我一定要在這裡告訴所有高雄市的民眾，這次的協商是完全替韓國瑜護航，明天、後天這兩天的高雄市市長質詢，上午是黨團質詢，下午如果是按照 6 時 30 分結束，幾乎有二十幾個人，沒有辦法質詢，幾乎扼殺了這二十幾個同仁他們替高雄市民發聲的機會，為高雄市民替韓國瑜市長建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請議事組主任把今天黨團協商的議程在議會向大會報告，以及剛剛議員所提出來的質詢含答詢時間的議事規則，請議事組主任跟大家報告，不然請法規室許主任報告。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向大會報告，依照本會黨團協商辦法，黨團不管是共識決或是多數決，必須向大會來宣讀，宣讀報告後，這個案子就結束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質詢含答詢時間，也請主任再報告一次。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依照本會的質詢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質詢時間是包括答復及補充質詢在內。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都聽清楚了。接下來討論的議程是市政府來函報告事項，請議事組宣讀。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第 2 次定期大會報告事項，所有的資料已經放在各位議員桌上，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報告事項彙編有分第一本跟第二本。

請看案號 1、類別：內政、報告機關：民政局、案由：檢送市府民政局（殯葬處）第 3 屆第 1 次臨時會 108 年度歲出預算審查通過有關「高雄市殯葬管理處園區清潔及美化維護勞務採購案」等 4 案附帶決議報告案，請查照。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針對剛剛朗讀民政局的第 1 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2、類別：財經、報告機關：財政局、案由：市府第 412 次至 43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各機關先行墊支案件共計 155 案新台幣 38 億 4,787 萬 7,734 元，包括中央補助 144 案新台幣 38 億 182 萬 5,534 元及回饋金 11 案新台幣 4,605 萬 2,200 元，提請大會報告，請查照。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針對財經第 2 號案有沒有意見？鄭議員光峰請發言。

鄭議員光峰：

局長，請報告 11 案的回饋金是什麼？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財政局長答復。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回饋金是來自於像台電、中油等等相關的議案。

鄭議員光峰：

這是納入歲入還是其他？回饋金有納入歲入嗎？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回饋金有分兩個，一個是直接給各當地區公所的經費，有些部分有進入到…。

鄭議員光峰：

所以有進入到財政局裡面？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有的進到財政局的市庫裡面；有些是給地方，像台電、中油對當地…。

鄭議員光峰：

過水而已是不是？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裡面有支用相關的辦法。

鄭議員光峰：

資料再給我，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我們就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3、類別：財經、報告機關：財政局、案由：本市三民區灣志段 247-8 及 247-11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31.60 及 8.18（合計 39.78）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鄭議員光峰請發言。

鄭議員光峰：

局長，我再問一下，現在所謂的畸零地，高雄市政府的態度是幾坪以上，民眾可以陳情，像我有一個慈明宮陳情案，他們的案子送到市府，聽說是不同意，但是我們要了解，也要讓市民知道幾坪以上，現況的政策不讓售，請局長簡單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財政局長請答復。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跟主席還有鄭議員做一個回復，目前在今年度來講，今年所出售的土地幾乎都是讓售的土地，讓售土地是基於市有財產管理規則，這裡面有臚列 10 項的要點，今天報告的是畸零地，還有一些是共雜土地，有一些是剩餘土地，還有一個是公私比較複雜的土地，那個部分都是屬於比較小面積以上，使用價值比較低。

鄭議員光峰：

我剛剛要講的是現在市政府財政局的態度，像是慈明宮的案例，局長應該知道，這兩天你的幕僚有跟你做報告，可不可以賣？這個案子已經送去二、三個月躺在那邊，要賣不賣？告訴人家。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目前有的是屬於讓售…。

鄭議員光峰：

你先講這個個案，我先知道個案，讓大家知道。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那個個案目前是屬於標售，不叫讓售。標售土地目前在市政府裡面，我們沒有出售，在今年度的編列預算…。

鄭議員光峰：

只要標售的個案，今年全部都暫停嗎？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這個不一定，我們還是會逐漸簽報給市府做最後的裁決，目前新階段裡面…。

鄭議員光峰：

局長，決定是什麼？依據是什麼？過去國民黨說民進黨每年賣祖產，好！你今天當局長了，依據是什麼？考量是什麼？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如果在我們財政許可範圍之內，我們會根據年度…。

鄭議員光峰：

是財政不許可，對不對！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我們會根據今年度各單位開源節流的狀況，如果我們的收入相對會比較充足的情形之下，我們就不建議一定要再標售其他的土地。

鄭議員光峰：

局長，因為時間的關係，不要不理性，把你們想要思考的，我要一份報告，這樣可不可以？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可以。我們會後…。

鄭議員光峰：

也讓外面的民眾很清楚知道這塊地有整體規劃，覺得應該要買這塊地，讓外面的民眾很清楚可以不要再忙了，送去你們那裏二、三個月了，一直講也沒有用，你們就是沒有核准。我們要讓大家知道，你們的決策現況是不能賣，你們現況在什麼時候可以賣，要讓大家知道。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我會請承辦科儘速把相關…。

鄭議員光峰：

我們兩個來討論，你找我的幕僚，好不好？

財政局李局長樸堅：

好，沒有問題。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我們就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接下來繼續宣讀。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4、類別：財經、報告機關：財政局、案由：本市三民區灣立段 9-1、9-2 及 11 地號 3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22.60、23.26 及 34.68(合計 80.54)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位，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5、類別：財經、報告機關：財政局、案由：本市三民區中華段一小段 594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24.0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6、類別：財經、報告機關：財政局、案由：本市林園區王公廟段 1677-35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22.0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韓議員賜村請發言。

韓議員賜村：

我請問財政局李局長，讓售的定義，價格如何定？有沒有地上物這一筆土地？有沒有承租人？如何來評估標準，要不要讓售？這個是你決定的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李局長，請答復。

財政局李局長樸堅：

主席、還有跟韓議員報告，我們是訂定一個市有財產管理規則，裡面有臚列 10 個要件，第一筆就是畸零地，第二個就是 82 年 7 月…。

韓議員賜村：

你們已經認定它是畸零地。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畸零地要經過工務局認可。

韓議員賜村：

有沒有地上物？有沒有被承租？請說明。你既然要出售這筆土地，應該要很完整列出裡面我剛講得這些狀況。有沒有承租戶？有沒有承租人？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承租人的話，就是要在 82 年 7 月 1 日，如果說他有…。

韓議員賜村：

這是規定，現在這筆土地有沒有承租人？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沒有，應該沒有承租人。

韓議員賜村：

好。有沒有地上物？有沒有被占用？為什麼要出售？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要請科長回答嗎？

韓議員賜村：

對啊！把這個問題講清楚。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科長答復。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仲浚：

這個案子的話，他是按照畸零地來申請的。這個案子，我印象中它是沒有地上物。因為這個和承租沒有關係，他是直接去申請畸零地合併證明書之後向我們申購。

韓議員賜村：

直接申請畸零地合併使用？〔是。〕有在這個畸零地讓售的標準底下，就是沒有超過一定的坪數？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仲浚：

我們畸零地的部分是按照建管的規定，它不是以面積為主，是要看它能不能符合有沒有需要合併讓售的狀況才會…，所以這個和面積沒有絕對的關係。

韓議員賜村：

跟面積沒有關係？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仲浚：

因為如果它是裡地的話，它根本沒有出路，它面積很大，那還是會可以…。

韓議員賜村：

你們怎麼去評估，把這一筆土地面積，然後讓售給所謂的申請人？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仲浚：

像畸零地的案子是由工務局去核發畸零地證明書的，我們會按照他們所核發的合併範圍去做出售。

韓議員賜村：

那財政局認為可以就對了？〔對。〕沒有爭議？〔不會。〕沒有圖利的問題？〔不會。〕那是公開標售還是直接就…？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仲浚：

讓售的部分就是直接按照…，就法規就是直接讓售給這個需要合併的人。

韓議員賜村：

按照市價直接就把這個價錢定了，就讓售給他了？〔是。〕那其他人可不可以來做申請？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仲浚：

畸零地的部分是以申請的先後，因為畸零地一定是要有自有土地需要蓋，然後它正好毗鄰市有土地，造成說他自己的土地沒有辦法蓋，他一定要合併這一筆市有土地之後才能蓋。

韓議員賜村：

如果這筆土地足夠可以蓋出 20 坪或是 30 坪以上，剛剛你的答復是沒有坪數的問題嘛！〔對。〕沒有面積的問題。〔對。〕只要優先提出這樣的申請，財政局就可以批准它讓售。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仲浚：

如果按照工務局那裡的審議，如果市有土地本身就可以蓋的話，那他不會核發畸零地證明。

韓議員賜村：

那表示這一筆土地 22 平方公尺不是很大了？就可以讓售了。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仲浚：

因為畸零地不是只有面積問題，它還有形狀的問題。如果它那個寬深度是沒有辦法蓋的話，工務局那裡還是可以審認它必須合併。

韓議員賜村：

那你們有沒有查清楚這筆土地沒有被占用？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仲浚：

有。因為這個部分在我們辦理的過程中都必須去了解現況，如果它現況上面有建築物，我們要看它有沒有承租；如果它承租的部分，還會涉及到土地法優先購買權的問題；如果地上是沒有承租的狀況，我們會考量他原來申請畸零地

合併的人，按照法令他應該要自行去排除。

韓議員賜村：

你是不是可以把這筆土地完整讓售的過程資料提供一下？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仲浚：

可以。

韓議員賜村：

包括它的座標、坪數以及申請的過程，提供一份資料給我。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仲浚：

可以。

韓議員賜村：

好，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7、類別：財經、報告機關：財政局、案由：本市岡山區岡山段 539-5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0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8、類別：財經、報告機關：經濟發展局、案由：本市湖內區海埔段 2220-13、2220-14、2220-16 地號 3 筆市有非公用畸零地，面積分別為 78、81、149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9、類別：教育、報告機關：教育局、案由：請備查本市推動學校採用四章一 Q（含有機）食材執行工作檢討報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的意見？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局長，有關本市學校所謂營養午餐四章一 Q（含有機）執行，因為高雄本身不是第一批的推廣城市，市政府本身有沒有做我也…，好像也是沒有很積極在執行。那第一次看到這個報告，你們現在做的是有關在地食材不只是有機，在

地食材的進度可不可以口頭報告一下？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最近網路上有一個午餐達人廚師，他說全國都沒有人在注意到底我們的小孩喜不喜歡吃我們的營養午餐？現在第一步，營養當然是核心價值。第二個是小孩到底喜不喜歡吃？都沒有人去關心這些議題，好像只把食材的那種…，也就是說不會把吃飯當作一個文化。只要我有吃、營養乾淨就好，如果你問了校長午餐好不好吃，校長就會回答我每天也都是這麼吃，至於校長吃不吃，也是校長的事。「是不是小孩子喜歡吃」？我覺得這是一個飲食文化，我們要提升，第一個當然是從沒有到有，這是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現在是第二個階段，到有機在地的一個計畫。第三個，二和三也不一定要分開，但是希望第三，是不是讓整個飲食文化在我們的營養午餐裡面能夠建立？不管怎樣，就是要看起來好吃，顏色的配色或是整個的口味。

所以這裡我要先請局長報告一下我們現在的執行情形以及目標。第二個，也請局長說明如何讓小孩子…，你可不可以先做一個調查？就是有營養午餐的學校，因為有些系統不一樣，供應廠商不一樣，以同一個供應廠商或是同一個廚房，他供應的可能會供應兩個學校，有些國中、有些高中、有些不同的年級，你就做一個普查「到底他們喜不喜歡吃」？他們為什麼喜歡吃？為什麼不喜歡吃？也把這個原因建立起來。

那一篇文章，我也可以再傳給局長，那個很有意思，我覺得那個真的是…，現在有很多的達人對很多事情都做得非常的專業，我們希望請局長可不可以，我們在有機蔬菜不是第一批，而是落後的，那現在就急起直追！那我們在飲食文化能不能做第一？請局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教育局長答復。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我跟吳議員報告一下，「四章一Q」我們真的是很認真做，目前我們的學校大概是90.4%，有303所學校都按照規範，採用四章一Q的食材，我想這個是我們目前做的。

在地的使用率，我想這個我們再去完整的了解一下在地的使用率，就是在地生產的。一般來說，當然是在地會比較便宜，因為它是減少了運輸的費用…。

吳議員益政：

不好意思，這個跟你插個話，我們在地的定義是有多遠？是高雄市還是南部？我們上次曾經到過比較遠的，譬如茄定、湖內…。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漁產。

吳議員益政：

那邊的農戶在抱怨說，以前他可以供應我們當地的午餐，我們的子弟還可以吃到我們自己種的，現在學校統一採購、教育局統一採購的方式，變成我真正的在地無法提供給在地的學校，這個距離也請你再檢查一下。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在地，當然是指高雄市。我們教育局從來不會統一採購午餐的食材，都是學校自己處理的。這個部分的資料，後續我會補給你，好不好？至於您說那個是不是好吃，這個我們再去…。

吳議員益政：

普查。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再去了解普查一下，再跟您…。

吳議員益政：

就做一個普查，有一個民意調查的資料。我們再來研究。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再給你資料好不好？

吳議員益政：

我們再來研究。好。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好，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吳益政議員。陳美雅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其實我們看到我們一直在推動希望能夠用有機的食材，並且讓我們的學童能夠吃到優質安全的國產農產品，這個都予以肯定。但是我這裡還是要幫家長們反映，也就是說一些部分的家長還是會覺得校園的營養午餐，不管在營養、乾淨度的部分，還有營養均衡的配置上面來講，有很多的疑慮。我想要了解一下，局長是不是能夠說明一下你們多久會去做一次抽查？校園的營養午餐，有關它的食材，還有到整個烹調的過程當中是不是有符合營養健康的標準？局長是不是說明一下？衛生的部分都必須要說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請答復。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好，陳議員，我跟你報告，我們都聘有營養師，營養師他會嚴格的把關，我

們的營養師都非常的好，而且非常認真。

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們不用歌功頌德，我們現在就是把民眾…，有家長就是有這樣的聲音，所以我剛才一開始也講了，我們很肯定，現在市政府非常重視校園的營養午餐，我們推動乾淨、安全、有機的食材，讓學生能夠吃得安心，但是有少部分的家長有這樣的聲音，所以我們的抽查機制有沒有落實？你們多久抽查一次？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我再去問一下科長，好不好？看我們多久抽查，我們會再把資料補給你。

陳議員美雅：

所以到目前為止，我們沒有落實做這樣的事情？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有啊！我們當然會有抽查機制，只是我沒辦法答復您，我們是一個月抽查哪些家，我再補資料給你，好嗎？

陳議員美雅：

好。局長，我們要更用心，我們很肯定你的能力，但是不要認為校園的營養午餐是小朋友吃的，所以不是那麼的重要，我覺得既然我們的大方向是對的，韓市長的政策是好的，但是我覺得後續所有的官員們在落實的部分，希望你們能做好、把關好。局長，我希望能夠看到你後續…，你儘快在一週內。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我回應一下，所有的學校，我們每年一定會去查，我們會逐校去查，所以每年每一個學校…。

陳議員美雅：

有多少人力在做抽查的動作？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我們是體健科在處理。

陳議員美雅：

有多少人力？你知道全高雄市有多少的學校？目前以教育局自己的人力，真的有辦法落實做到？你們是用抽查的方式，還是會通知學校，你們要去做檢查？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會抽查，但是每個學校每年至少查一次。

陳議員美雅：

有多少人力？我們現在有多少學校？

教育局吳局長裕峯：

有 303 所學校是有午餐供應的學校。

陳議員美雅：

你現在可能沒有辦法答得出來，但是我真的要提醒，市長有很多政策是非常好的，但是在落實度…，我還是要再強調落實度，你不要現在答不出來，然後又告訴我說，我們有在做，我們都會做，但是就是有民怨出來了，所以我覺得你要去查一下，落實抽查的部分，甚至我帶隊跟著你們去抽查都沒有問題。我們不是要在這邊聽官話的啊！公務人員、政務官我們就是要捲起袖子來做事情的，所以當我們聽到民怨的時候，拜託，我們一起再次的檢視一下，到底校園營養午餐是不是真的有落實。像鼓山的學校，我相信校長們都很認真，但是還是有家長發現這樣的狀況，可能苓雅、前金、新興都會有，我想各個區可能都會有，但是我們儘量來輔導、糾正，好不好？〔好。〕後續的部分，你們有多少人力在抽查？你們要如何確保學童吃得安全、衛生、健康，你們有多少的營養師？我都要了解。局長，再麻煩你，一週內將這些詳細的資料向我說明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陳議員。郭議員建盟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局長，看到這一本報告，上個會期的檢討報告，如果我記得沒錯，是我提議的，但是今天送來，我卻不知道，上個會期我提議，然後報告送來，連提議的議員都不知道，教育局為什麼會這樣做事？真的是落差很大。第二件事，我認為這份報告還不盡詳細，還有可以加強的地方。局長，你看這份報告的第 7 頁，你們把我們的成果標示出來，高雄使用標章食材和六都縣市比較起來，我們是 51.9%、台南 77.54%，那時候我是跟你講，我們是緊鄰的縣市，別人做得到，我們為什麼做不到？我們要詳細的去檢討，我們要讓孩子吃標章食材，只有一個目的，如果孩子吃的東西，每一樣菜的背後，都能找得到生產者，生產者就不敢亂來，因為孩子一但吃壞肚子，他就有責任，他就會用心提供好品質的菜。你看台南是 77.5%，你們檢討為什麼他們比我們厲害的原因是，因為他是試辦城市，而我們不是，你只有檢討到這樣，然後告訴我們，你們接下來會急起直追，我要聽的檢討是，人家為什麼會比我們好，我們多久的時間才能追上人家，這樣才是我們為孩子努力的目的，也是這份檢討報告最重要的精神。但是這份檢討報告沒有，局長再補給我們，好不好？我在部門質詢時，再和你詳細討論，但是很遺憾，我們花很多精神和他討論的結果，市民已經聽不到他們的答詢了，因為要在這 15 分鐘內，將問題向市民講清楚，以後我們已經聽不到他們的答詢了，真的是很遺憾，以上簡單分享。局長，有關報告這部分的缺失，你

知道的部分，是不是可以簡單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教育局長答復。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向議員報告，要補強的部分，你講的未來要如何加強？我們會…。

郭議員建盟：

你知不知道為什麼台南會比我們好？好在哪裡？為什麼他們做得到，我們做不到？他們能買到的菜，我們是緊鄰的縣市，他們能買得到，我們應該也買得到啊！為什麼？差在哪裡，你知道嗎？沒關係，你再加強，好不好？〔好。〕我們共同來努力，搞清楚。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好，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郭議員。林議員于凱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局長，四章一 Q 的登錄及查核，主要是學校哪一個人員在負責的？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請答復。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主要是體健科的同仁，體健科裡也有營養師在控管。

林議員于凱：

各校的登錄就是各校的營養師自行負責嗎？〔對。〕所以四章一 Q 如果要落實的話，關鍵在營養師身上。〔是。〕我很感謝局長在 6 月份時，邀集各校的營養師開了一個座談，營養師也表示肯定局長辦座談，聽到他們的心聲。但是座談會辦完之後，我聽到的回饋是，營養師要繼續處理經費核銷，或是幫廚工計算退休金等，不符合他的工作範疇裡的事項。雖然局長在會議裡有指示學校的分工要明確，但是事實上，如果學校是總務組長兼任營養午餐的執行秘書的話，很有可能會有一個狀況，這個營養師不敢對他的主管有任何的抗命。所以主管叫他去做銷核，或是幫廚工計算退休金，本來不是營養師該做的事情，這些事情就都落在營養師的身上。所以我要特別請局長再去注意這件事。如果學校的分工還是不明確，營養師沒有辦法把他的精力全部用在專業工作上，就會造成四章一 Q 的達成率沒有辦法拉高的原因，本席在這邊建議局長，也請局長回去再繼續留意這件事情，謝謝。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好。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林議員。請范織欽議員發言。

范議員織欽：

請教教育局長，你所謂的四章一 Q 的生鮮食材，在原住民地區的學校，你們是如何處理？交通非常的偏遠，像多納、樟山國小、民生國小，這麼遠的地方，你們所謂生鮮食材的部分，如魚、肉這些東西在安全上是不是符合你們所謂的四章一 Q 呢？請局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請答復。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四章一 Q 是指 CAS 有機農產品的標章、產銷履歷，以及 CAS 優良農產品及吉園圃的認證，以及 QR Code 可以查得到他的生產履歷，這是一個規範，我們希望學校能夠達到。可是有些…，如樟山國小，還有你以前服務的多納國小我都去過，他們應該是採用當地的食材，他的價格會最好，同時對那邊也最有幫助，我們是鼓勵…。

范議員織欽：

可是據我了解，現在學校大部分都是跟菜車買菜，這些菜車很多都是由平地運送上去的，在衛生的部分有沒有去檢核過？好像沒有。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這個我就不敢說他一定是採用當地…。

范議員織欽：

請承辦人給我書面報告讓我了解一下。〔好。〕下次部門質詢我會再次請教。〔好。〕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范議員。各位同仁，如果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就准予備查。（敲槌決議）請繼續。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10、類別：教育、報告機關：文化局、案由：請備查「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107 年營運績效評鑑分析報告」案。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郭議員建盟，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如果沒有錯的話，事實上這個報告案是一個預算書。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不是。

郭議員建盟：

是不是預算書？是這個嗎？包括接下來的海音中心及圖書館，基本上是送一本預算書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那個不是預算書喔！

郭議員建盟：

那這一本是什麼？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預算書是另外一本，這只是評鑑分析報告。

郭議員建盟：

所以預算書是在後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是在提案裡面。

郭議員建盟：

這一本預算書的程序是什麼時候會來執行，是不是可以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那是在市政府的提案裡面。

郭議員建盟：

所以併進去，這樣預算就過了，什麼時候會討論？副議長沒關係，是不是請局長說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請文化局長答復。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今天送的報告是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營運績效的評鑑分析報告，預算應該是在日後的議程裡面，在審查預算的時候。

郭議員建盟：

也是待會兒的審查預算嗎？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不是。

郭議員建盟：

是在我們的審查程序裡面？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不是現在的審查程序，現在這個案子是分析報告案。

郭議員建盟：

待會兒還會再跳到這一本，是嗎？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不會。

郭議員建盟：

什麼時候會跳到這一本？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就看大會的預算審查時間。

郭議員建盟：

所以在預算審查的時候會提出？〔是。〕那我沒有意見，請確認。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沒有其他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11、類別：教育、報告機關：文化局、案由：請備查「高雄市立圖書館 107 年營運績效評鑑分析報告」案。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12、類別：教育、報告機關：文化局、案由：請備查「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107 年度營運績效評鑑分析報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郭議員建盟，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據說海音中心現在有預算不足的狀況，它原本的完工期程是什麼時候？現在預算缺了多少？會拖到什麼時候完工？這樣的內容是不是趕快報告給市民知道。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局長答復。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有關於海洋流行音樂館在預算的部分，今年在業務的執行並沒有預算不足的狀況。

郭議員建盟：

工程預算據說不足。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工程預算因為有經過變更計畫，所以目前在精算過程當中，還有一些工程預算的不足，我們也在申請變更計畫當中。

郭議員建盟：

差了多少？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目前差兩億多的硬體工程。

郭議員建盟：

會不會影響到完工工期？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目前的規劃應該不會。但是所謂完工的工期，預計在明年的 10 月份會完成，為了因應它的完成，今年在下半年會有一個測試場，就是要測試已經完成大的館使用狀況，包括它所有的設備、動線是不是合適，也預計在明年…，很希望能夠在暑假可以完成。

郭議員建盟：

兩億多，是多到多少？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新工處目前還在做精算。

郭議員建盟：

所以找經費是高雄市政府的事情嗎？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本來硬體的部分都是由中央來協助，所以我們現在還在和中央溝通及協商。

郭議員建盟：

所以只要我們把需求算好送給中央，再由中央補足預算，是這樣的程序嗎？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希望可以這樣，但是中央會不會補足預算，我們不知道。

郭議員建盟：

明年 10 月要營運，所以務必要讓整個補足預算的工期，不可以影響到工期，我們必須要有最高的原則，千萬不要因為預算不足而擋到完工的工期，好嗎？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好，我們來努力。

郭議員建盟：

好，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接著請李議員雅靜發言。

李議員雅靜：

我有幾個問題要就教，因為去年開始海音中心是法人化，不知道現在人事編制是幾個人？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局長答復。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有關於海洋流行音樂中心，目前為止人員共有 30 名。

李議員雅靜：

它的編制是幾名呢？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當時編制是五十幾名。

李議員雅靜：

有五十幾名，目前是三十幾名。那你人事的費用已經花掉大半了，現在又一個嚴重不足，除了建築上的費用不足之外，人事費用也是不足。我不曉得你們是依據什麼來進用，我需要你提供一份資料，就是現階段這 30 名進用的條件是什麼？他們負責專責的工作是什麼？有哪些業務範圍？我期待在預算有限的狀況之下，進用的人力是真的可以落實到所有業務的推展，因為就你們業務報告，專案分析裡面很多的委員也提到說，其實你們做得不夠好，有些資訊不透明，很多人不知道你們辦了哪些活動，甚至做了哪些事情，更有人不知道海音中心其實已經開始有活動了。

我也想要知道這 30 位裡面，在地的高雄人有多少？進用的比例有多少？未來會不會朝在地化去進用一些專業人才，而不要讓在地的年輕朋友，甚至有專業的相關人才，讓人家說他又去北漂了，這個資料也要附給我。

另外，我想要請教海音中心法人化是從 107 年開始，從 107 年開始我們辦了哪些活動？請說明三個主要活動，好不好？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如果是從去年開始到現在，為了因應將來硬體的落成，所以在軟體上需要去培育未來海洋流行音樂，或是流行音樂的人才，所以有舉辦工作坊、小型樂團的音樂會，讓在地的音樂社團或是音樂團體都有個練習奠定的基礎。所以這個都是為測試場和明年的開幕做準備。

李議員雅靜：

是，就目前你剛才講的這些活動裡面，都是透過在地的一些音樂團體人才下去做扶植，讓更多人知道現在海音中心，其實可以提供場地給他們做相關的練習及表演嗎？〔是。〕在學校方面呢？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在學校方面，我們在特定的一些工作坊或是音樂會的時候，會和大專院校合作讓他們知道，因為他們直接來產業參加工作坊會幫助他們未來的就業。

李議員雅靜：

所以目前為止都是在地團體嗎？還是絕大部分都是外來的團體？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應該是都有，議員如果需要資料，我們可以會後來整理，因為一年的樂團名稱，我沒有辦法完全記得。

李議員雅靜：

能幫我整理他們來自哪裡嗎？我期待剛開始的過程當中，當然需要有一些比較特殊的團體進到高雄來帶動表演氣息，高雄在地有很多隱形的冠軍團體，其實更需要我們大力的去扶植，因為外來的不見得就是名牌，高雄有很多可以去發掘的。所以再請局長提供這些相關資料給本席，因為這個檢討分析裡面，本席覺得還有很多疑問，到時候再跟你們做其他業務的了解。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謝謝議員，我們來準備。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接著請邱議員于軒發言。

邱議員于軒：

局長，我看你們這個評鑑報告，我完全沒有辦法接受。局長，請問評審委員你是怎麼遴選的？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局長答復。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評審委員，我們是簽到市政府。

邱議員于軒：

由誰遴選的？你一定有簽呈啊！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我們會由業務單位提供一個評審委員名單。

邱議員于軒：

業務單位是誰？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業務單位是我們的執行長還有文創中心，他們會共同的去建議相關的專業…。

邱議員于軒：

是海音的執行長自己遴選評審委員嗎？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不是，由本局的文創中心。

邱議員于軒：

你有沒有做過相關的利益迴避，你看過這個名單嗎？這個名單和文化局有沒有相關的業務往來？這是第一點，所以你這個報告我沒有辦法接受。第二點，因為你們的評鑑成果是場館使用率，現在場館的狀況是如何？完工了嗎？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還沒有完工。

邱議員于軒：

那你的使用率怎麼評？為什麼可以拿到 26.3%呢！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因為我們除了這個館本身，還有一個 LIVE WAREHOUSE，它一直都在做…。

邱議員于軒：

但是你的報告是針對整個海洋流行音樂中心，不是嗎？所以我對你們的評分非常的有疑問。第一個，你們還沒有完工，然後你們就有辦法評自己是優等。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這個評鑑不是由我們自己評的，是簽到市政府，評鑑委員給的一個評鑑結果，在報告書的評鑑程序裡面有。

邱議員于軒：

我知道，我昨天就有看了。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而且是針對法人整體業務的評鑑。

邱議員于軒：

你們現在的執行長和副執行長人力狀況如何？請說明。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現在執行長是從缺，副執行長也少了一位。所以是由…。

邱議員于軒：

你有試著要遴聘新的執行長嗎？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我們很努力的在嘗試要遴聘執行長。

邱議員于軒：

有遇到什麼困難嗎？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我們在邀請的時候，每一位被詢問的人都有自己生涯考量，這個職務不管是薪水、工作，以及所要付出的時間和業界有一點落差。所以還沒有完全說服我們想要遴聘的專家。

邱議員于軒：

目前還在尋求遴聘的人？〔是。〕所以這個評鑑報告是由副執行長負責嗎？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對，當時在報告的時候，因為他代理執行長。

邱議員于軒：

所以你的人員都不齊全還可以評鑑為優等。另外，我要問海音中心招商及永續經營，你們目前招商狀況如何？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目前海音中心有 6 所鯨魚館，其中有 3 所已經招商出去，有 2 個鯨魚館已經開始營業，另外一個正在準備當中。

邱議員于軒：

你們自償率是多少？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我需要查一下自償率。

邱議員于軒：

據我了解，你們的自償率是非常低，基本上你們沒有靠中央補助是活不下去。你們招商業務評鑑委員都已經說了，6 座鯨魚館才出租 3 座成效不佳。所以評鑑委員針對你們的績效其實是有很多的意見，可是評分卻能得優等，本席對於這次評鑑報告的真實度有非常大的存疑，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你們工程進度落後，工程的變更如果依照監察院的報告，文化局私自變更和新工處無關。所以完全是你們自己去做變更，你們竟然還有辦法評鑑為優等，我看監察委員的那本報告就丟掉算了。我不知道局長有沒有看過監察院的那本報告呢？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我看過了。

邱議員于軒：

上面說什麼？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就是對於大家變更的意見以及工程的延宕…。

邱議員于軒：

上面直接寫出文化局的缺點，所以局長你新接文化局這個業務，我知道你很辛苦，所以要請你好好的努力。過去還留在這邊的同仁也請你們放下手上的成見，繼續好好的努力，因為它的工程再度延宕了，而且你不確定中央會不會撥款補助，對不對？〔是。〕所以它可能沒有辦法完工，對不對？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我們會來努力。

邱議員于軒：

就是可能會不能完工嘛！你說會努力向中央…。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其實我們不願意看到一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接著請吳議員益政發言。

吳議員益政：

請副局長答復，可能你比較了解，現在工程缺了 2 億，工程還沒有完工的不足額，最主要是缺在哪裡？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副局長答復。

文化局王副局長文翠：

目前缺的款項幾乎都在工程上。

吳議員益政：

缺額是在哪個主要項目？

文化局王副局長文翠：

因為工務局長在這裡…。

吳議員益政：

局長你知道嗎？主辦單位都不知道缺什麼。局長，你知道這 2 億最主要是缺什麼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要請工務局長答復嗎？

吳議員益政：

工務局長你知道就答復，如果不知道也沒關係。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知道總進度，目前第二標的進度是到 89%。

吳議員益政：

錢不夠 2 億，是缺在哪裡？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那個細項，我們真的可能要請新工處核算後，再行提供。

吳議員益政：

我相信局長也不曉得，局長你有去看過流行音樂中心嗎？你有沒有覺得缺什麼？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我去看過好幾次。

吳議員益政：

它缺什麼呢？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它現在就是還在整建的過程，有一些還沒有完成。如果是硬體…。

吳議員益政：

我告訴你，我們最缺的是舞台。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舞台有大小…。

吳議員益政：

有舞台嗎？原來設計有兩個舞台，但都沒有蓋啊！第一個是戶外的舞台，你們把它減列，減列的錢移去做了什麼？請局長再向我們報告為什麼當初會減列，就是先把舞台的預算刪掉，挪去做別的，裡面的舞台及外面的舞台都是這樣處理。因為他相信最後還是要舞台，再追加就好了，而增加的部分是不是需要的，也不曉得，你認為需要增加的工程就直接去追加工項，哪有把最必要做的先刪掉，然後挪到原來不是主計畫要做的，你們相信後面一定會爭取，不管誰執政都一定要把舞台做回來。我去看真的是缺那兩個舞台，主體工程都完工了，就是沒有舞台，裡面沒有舞台、外面也沒有舞台。請你報告那個舞台為什麼當初要減列，而減列之後移去哪裡？請詳細說明為什麼可以減列舞台，請工務局和文化局查清楚，然後送議會，我們要查那個過程。〔好。〕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接著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請問局長，被監察院糾正是這個案子嗎？是不是流行音樂中心？還是審計單位糾正的。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對，這是前年的案子。

陳議員麗娜：

前年被糾正主要的原因是什麼？被糾正的主要內容是什麼？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被糾正的主要內容是因為工程落後。

陳議員麗娜：

嚴重落後。〔是。〕工程為什麼會嚴重落後？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就我所讀到的資料，是在這個過程當中有多次的變更。

陳議員麗娜：

因為多次變更，導致嚴重落後。你有掌握到為什麼要多次變更嗎？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過去的變更都有在當時他們的討論和需求單位的需要…。

陳議員麗娜：

總共變更過幾次？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我目前讀到的資料是第 5 次。

陳議員麗娜：

第 5 次，一個案子可以變更 5 次，這真的還滿少見的。這是在史哲局長任內很大力去推的一個案子，這個案子能夠變更到 5 次是怎麼一回事？通常中央的公共工程不會這樣子來處理的，這是一個很罕見的案子，難怪會有人覺得質疑。我剛剛聽你講預算會向中央爭取，但不確定中央會不會給，這個聽起來滿奇怪的，中央現在有前市長陳菊在那邊，做過代理高雄市長的陳其邁也在那裡，應該大家對這個案子都會很努力才對。你怎麼會那麼沒有信心，你告訴我你為什麼沒有信心？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我們會努力來爭取，因為我們在提案之前已經多次的和中央做過一些協商或是討論，中央也覺得工程嚴重落後，現在要再爭取預算，在時間上可能會有困難，所以希望我們按照目前的進度努力的加快執行。

陳議員麗娜：

工程嚴重落後，然後中央就不給經費，如果這個案子做不起來放在那邊變蚊子館，請問這個案子總共多少錢？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到目前 65 億。

陳議員麗娜：

已經花了 65 億了，這個案子能停嗎？還是要叫高雄市自己善後？這個是一個很奇怪的事，我請各個應該要注意的單位去調查一下，為什麼能夠變更 5 次？為什麼需要變更 5 次？結果整個工程內容現在是七零八落的，問起裡面的團隊，我聽說好像事情連問都不能問，為什麼？每次人事經費不是都是高雄市政府給的錢嗎？為什麼高雄市政府裡面連問都沒辦法問？局長，你跟內部的溝通有沒有暢行無阻？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我跟內部的溝通還算可以，但是因為我們並沒有那麼多的時間天天溝通這一件事，所以常常是…。

陳議員麗娜：

不用天天溝通，你瞭解就好了。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瞭解事務上還算暢通。

陳議員麗娜：

所以你可以去掌握到這個團體它協助做這些事情，然後到現在弄成這個樣子，這個團隊還有辦法做得下去嗎？當時所謂的法人化，希望增加彈性、希望把事情做好，結果弄成這樣。「大港開唱」，我不知道錢是怎麼了？場地費進港務公司、進海音中心、進駁二，就是沒進市庫！好了，尹立說有場地費，場地費有時候繳，有時候不繳，不是年年繳，辦了 9 年，有時候有繳，有時候沒繳，請問局長你知道這件事嗎？知道就說知道。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有關「大港開唱」前面的細節，我並不瞭解。

陳議員麗娜：

你不瞭解？〔對。〕請你查一下。〔好。〕為什麼租金會這樣子放進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陳議員，我們已經都達成共識了，是不是會後你再要求我們文化局給你資料？請童議員燕珍發言。

童議員燕珍：

海音中心從 106 年到現在，事實上我覺得很多的問題，現在我們議員提出很多問題，我希望文化局能夠…，主席，是不是可以針對海音中心做一個專案報告？因為包括現在整個進行流程是否塵埃落定？第二個，它的整個規劃跟建設是不是可以正常運行？第三個，它的完工日期是什麼時候？第四個，現在文化

局能不能說出你的困難在哪裡？亟待解決的問題在哪裡？這些，局長你要表達，我知道當時這事情不是在你手裡接的案子，王副局長是最清楚這個案子的。現在已經變成法人了，法人很多的人事問題，你是沒有辦法決定的，過去也不是你決定的，所以為什麼現在問題重重，我知道很多的問題。現在的海音中心我們叫了多久？從 106 年到現在。如今還短缺 2 億，工程進度也有問題，還有到底有幾個場館？當時為什麼變更這麼多次？場館一再的變，一再的變，這個場館不行又換另外一個場館，一直在討論這個場館，不斷在變更，所以工程也是延宕。

現在我們要瞭解的是，到底目前已經規劃幾個場館？還有我們的電競，裡面有一個電競場館，電競場館到底有沒有要做？範圍有多大？未來可不可以變一個國際的電競場館？這個也都在海音中心，我們當時覺得，電競放在海音中心裡面它太小了，你如何去舉辦一個國際賽事？因為我們不希望將來流行音樂中心變成蚊子館，這是我們最擔心的。如何把它活化，如何把它運用，包括室內、室外整個的規劃，我相信所有的議員都不是很清楚；而且陸續發生這麼多問題，所以我想建議主席，是不是可以成立一個專案報告，或者請文化局針對海音中心從頭到尾把它弄清楚，做一個很清楚的報告讓所有的議員瞭解，然後完工時期到底什麼時候，現在問到誰都各說各話，到底這個業務是誰負責的？請問局長，現在海音中心的業務誰負責？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現在工程是由新工處，有關於軟體跟所有的計畫是由海音中心自己。

童議員燕珍：

所以新工處也要承擔很大的責任…。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工程的部分。

童議員燕珍：

所以新工處也是要按照你們規劃的進度及經費去做事情。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是的。

童議員燕珍：

所以現在所有的都不是很清楚，不是很明朗。我覺得局長你也很辛苦，因為你剛接這個案子，我相信很多的疑問你都已經搞不清楚了，很多事情可能你還是…，因為你不僅海音中心這件案子，你還有文化局很多的業務要推動。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謝謝。

童議員燕珍：

但是這件事情我希望能夠把它做很清楚的報告。〔好。〕主席，待會裁示一下，因為這件事情我相信很多議員都想瞭解，不要這樣滴滴答答、片片斷斷的，大家還是一頭霧水。這個對我們高雄市來講是一個很重要的建設，全國矚目的一個海洋音樂中心，而且年輕人都在期待的一個海洋音樂中心，我想要很清楚的做個很明確的報告，局長，你是不是可以做到這一點？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可以，如果主席裁示的話，我們會來準備專案報告。

童議員燕珍：

好，這個希望做一個專案報告。還有評審委員，這五位評審委員我都覺得不是很專業，這些評審委員怎麼評的，我不清楚。另外是行政法人，如果未來行政法人再產生問題的話，就回歸我們高雄市，不要再有行政法人這個項目了。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就請文化局在業務部門工作報告的時候，把流行音樂中心也一併做專案報告。接下來請陳議員美雅發言。

陳議員美雅：

首先我要請教一下，因為未來的流行音樂中心是用獨立行政法人的方式，所以很多高雄市民朋友對這個部分不是那麼的清楚。請局長來跟我們說明一下，到底未來高雄市政府針對流行音樂中心，我們扮演的角色為何？你如何去瞭解相關的整體運作模式？如何去建議？如何協助？如何輔導？這是第一個部分，文化局扮演的角色。第二個部分，我想知道所謂的流行音樂中心這個獨立行政法人，它是怎麼樣的編制？由哪些人來做決策？還有籌備的期間，又是由誰來做規劃跟營運？我想現在全國很多的音樂人也對流行音樂中心抱以高度的期待。

因為流行音樂中心是中央出資，如果沒記錯的話，有五十幾億的興建經費，待會局長可以補充，我想知道全部大概是花了多少經費，然後打造一個這樣的舞台。我們的宗旨是希望培植南部音樂人才，我們也很想知道，除了看怎麼樣培植高雄南部這些優秀有音樂天分的人，或是他有意願的，我們怎麼樣提供給他一個舞台來做培訓，甚至讓他表演？我相信來自全國有很多的音樂人，他們也很想知道未來他要怎麼利用這麼好的新建場地可以做個表演。所以你人才如

何育成呢？你如何把流行音樂中心相關訊息公開讓全國這些音樂人都能夠知道，都有辦法來參與？局長，首先我請你先針對三大部分來說明，第一個部分，流行音樂中心到底花了多少經費興建，並且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在這邊扮演什麼角色？第二個部分，流行音樂中心現在編制叫做獨立行政法人，所以未來它的經費高雄市政府要不要補助？第二個，中央會不會補助？第三個，它的這些相關人事如何任用？它目前編制的名單？第四個，到底是由哪些人在做流行音樂中心未來整個營運的決策規劃？並且他們未來整個的營收，我們也希望他們可以營運得很好，如果他們營運得很好，政府又有經費補助，未來政府和流音中心，他們如果獲利很大的情況之下，到底怎麼跟政府搭配，相輔相成？

最後我們想知道的是，很多的音樂人也想要來參與，你如何培植當地南部的音樂人才，並且讓全國的音樂人都能夠知道相關透明的資訊可以來參與。針對這三大部分，裡面有一些小部分，請你一併說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局長答復。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謝謝主席，謝謝陳議員…。

陳議員美雅：

時間有限，你就針對重點回答，數據、人員、決策者是誰簡單說明，其他用書面詳細答復。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就數據來說，工程款 65 億，整個軟體經費 5 億，整個籌備過程中，到目前為止都是由中央來補助的。第二個，文化局跟高流中心之間所代表的關係，文化局代表市政府監督這個行政法人的營運。

陳議員美雅：

如何監督？你們有沒有人事權？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人事權在海音中心的董事會，但是文化局有派任幾位參加董事，就是在法人的董事會裡面。

陳議員美雅：

最後營運的決策是誰？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是董事會，法人的董事會。我想這也是當時成立行政法人的機制。

陳議員美雅：

目前為止開過幾次會，內容為何，辦過幾次推廣的活動等等，你們詳細的資

料是不是應該都準備好了？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我們再準備給議員。

陳議員美雅：

可不可以在今天會後就提供給本席？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好。

陳議員美雅：

因為時間有限，我只剩十幾秒而已。所以局長，我剛特別提到，我相信很多的音樂人抱以期待，所以我們希望這個資訊要公開透明，好的事情，資訊就是要讓大家知道。〔是。〕所以我希望你今天會後就馬上把資料提供給本席。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文化局會後趕快把資料提供陳議員。接下來請范議員織欽發言。

范議員織欽：

我想要請教文化局局長，我這個問題很簡單，但是應該算是很沉重。我非常高興海洋流行音樂中心在高雄成立，有多少懂得音樂的原住民青年，非常期待有這麼好的場館讓他們進駐，去展現他們對音樂的熱愛。但是很遺憾的是，我在你的前言部分，看到你只在乎所謂的華人朝聖，在華人朝聖當中怎麼沒有考慮到台灣的原住民存在？這個部分我強烈的抗議，你連這三個字都沒有加進去，這個對我們原住民來講是一大侮辱。請你作修正。

第二個，你所謂的評鑑委員，我希望能夠有原住民代表，這是基於平等、公平、正義，台灣既然是一家人，我希望任何的程序上都要有原住民的存在。這是我第二個報告。

第三個，你在培育南部流行音樂人才這個部分，我就是沒有看到原住民培育人才。不曉得文化局長讀過台灣的歷史嗎？為什麼忽略掉台灣原住民這個重要的指標。目前台灣原住民在國際舞台上有多少風光的表現，也一再受到很大的肯定，既然有這麼好的音樂館，為什麼不善用我們台灣原住民呢？所以這個部分也請你作修正，好不好？〔好。〕我下一次部門質詢時要針對這個部分提出我的看法。

第四個，我也希望各局處首長，在部門質詢當中，我想要了解你們對台灣原住民，特別是高雄市原住民的補助辦法到底有沒有編列進去。無論是多少，我希望能夠知道你們對高雄市的原住民，他們所需求的部分，你們可以給予他們多少的禮遇。這是我的請求，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范議員。沒有其他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13、類別：交通、報告機關：捷運工程局、案由：為積極推動「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案，敬請同意支持。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謝謝主席。這個應該是法定程序，這是要報給行政院的可性評估裡面應該要有議會支持這個案子。可是你送給議會的資料只有一張地圖，只有一張預定路線的地圖，連幾個站或是預計要花多錢，這些簡單的敘述，難道你連一張 A4 紙都寫不出來嗎？只給一張地圖就說要請議會同意，我們都支持蓋捷運到林園，韓總召也爭取了那麼久，800 萬的規劃費，韓市長也願意用預備金，這些都 OK。可是你送到議會來只有一張地圖耶！局長，這不是捷運工程局的水準，你預計有幾個站，大概要花多少錢，這個應該是要送到議會應有的基本資料，大家才有得討論。你現在要我們同意，到底同意什麼？這張地圖的路線我同意嗎？還是議會的態度要支持延伸到林園？局長，這個到底是什麼，你能不能簡單的再跟大家講一下？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邱議員，我想這個可能是疏漏。

邱議員俊憲：

疏漏？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對，因為我們目前是進行可行性研究的報告，依據大眾捷運系統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本計畫可行性內容應由地方議會出具同意本計畫之相關文件。

邱議員俊憲：

議會同意本計畫，這個「本計畫」是說同意你去做這個計畫，還是你可行性評估的內容我們議會同意呢？還是同意這張地圖的路線？韓市長也說一個完整的捷運線啊！結果現在給議會的是一張地圖要我們同意。交通局長，你應該理解我在講什麼吧！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應該是這樣，不是說可行性報告要經過議會同意，是說議會同意我們來執行這個計畫。因為我們將來報可行性研究的時候，就要附上議會出具同意本計畫

之相關文件，我們就可報交通部去審查，是這個意思。

邱議員俊憲：

議會同意這件事情，其實在上個會期大家都已經講很多了，大家也一直要爭取，韓市長自己的政策也說要一個完整的捷運線，我們也在問完整的捷運線到底是什麼。

我覺得非常匪夷所思的是，副議長，只有給我們一張地圖，難道你連簡單的書面文字說明都沒有嗎？你怎麼對得起韓總召爭取那麼久，沒有任何文字，就只有一張地圖而已。我們都支持，可是難道高雄市政府捷運局連簡單的文字說明都給不出來嗎？給我們議會一張地圖就要我們同意支持你這個計畫，這會不會也太草率、太潦草了點？局長，還是你能不能會後補充一些資料給大家作參考呢？我相信這個案子大家都支持，可是你這樣的內容，我真的很擔憂，韓市長說的一個完整的捷運線到底要怎麼出來，還是又是一句話而已。局長，你了解我的擔憂嗎？請副議長拜託他會後提供資料，我覺得這樣太草率了。

第二個部分，我在這裡要利用這個機會拜託捷運局長，這也算是一種要求。捷運黃線現在在進行綜合規劃，公聽會也剛開完。可是公聽會跟三個地方說明會都只有捷運局的同仁去而已。其實我覺得包括交通局、工務局、都發局，甚至財政局的同仁都應該去。7年後捷運黃線才會蓋好，可是這些站體沿線的都市計畫，甚至 TOD 共同開發的這件事情，不能等到捷運黃線蓋好之後才去做。包括地政局局長，其實市府相關的局處要一起來。包括你剛剛提的這個要延伸到林園的案子，沿線哪些站體是能夠一起透過土地開發，讓市府有營收進來去支持這個硬體建設的，可以找地政局或是財政局，一些站體的附近，你透過都市計畫的改變或是土地重劃的方式才能拿到這些錢嘛！局長，四場公聽會我去了兩場，我在現場看到捷運局的同仁被問到答不出話來，因為大家問的問題都是跨局處的，包括這個計畫也是，同時間應該要去做的努力，拜託一下交通局長，這也是你的專業，一起來做努力。

延伸到林園小港線的這個計畫我是支持的，可是只有一張地圖，我實在是沒有辦法理解和接受。所以拜託主席…。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捷運工程局會後趕快把詳細的資料補給議會每一位議員。另外，我拜託各位同仁，大家的時間都很緊，你們針對我們的案由裡面的內容來發言就好了，其他的等部門質詢的時候再提出來。韓議員賜村發言。

韓議員賜村：

我很同意邱議員俊憲對紅線的小港延伸林園的同意，包括未來要拜託我們所有議員同仁，包括我們大寮的同事大家來支持，本來這個案子是凸顯…，范局

長，5月19日我在這個地方有向市長拜託，他同意動用第二預備金，但你們8月29日才發包，都3個月後了。剛才邱議員俊憲提到說這個是大眾捷運系統要上院會，需要議會來同意備查的，但是所有的議案裡面都是同意備查，只有局長寫「敬請支持」，我想這個是在今天之內沒有辦法正式成為你未來送案去行政院備查同意的一個事情。這改天等到你所有的綜合規劃報告包括路線規劃出來之後，再來送議會讓各位議員表決同意，送那件文件到行政院。所以你把那個議題跟這個議題搞混了，這是我要跟你提出的。

第二、委外的時間也太久了，在5月19日市長答應完之後，你經過3個月才發包出去。發包出去後，現在你開始要做周遭土地的開發，經過8站，經過沿海路和林園兩邊都是工業區，你是要開發什麼？開發也不是現在你在做的，這應該是地政局、都市發展局工務系統的，你連路線都還沒確定，要怎麼做周遭土地的開發。還是說計畫要送行政院的，當然如果你這是一個因應程序，這些文件要送行政院趕快來做綜合規劃，還是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包括可行性研究報告、包括自償率一起做一起送上去，這我就沒有話講，把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合併，然後在議會備查趕快送。

我前幾天也有機會跟蔡總統報告，林園這條線一定要全力支持，她有說議員你回去向鄉親宣布，總統府、交通部、行政院絕對全力支持，等同她已經支持這條線的延伸案，但是市政府沒有送半份文件。確實你8月29日才委外，現在是一間鼎漢顧問公司才剛在做，要6個月後才會做好，6個月後的政局會如何改變也沒有人知道，蔡總統支持，我們希望她可以連任，我們可以落實這條線，萬一沒有的時候，別的總統上任有沒有要支持，我們也要跟他要求。

我覺得捷運局做這個報告確實太慢了，難道不能向顧問公司要求說儘速縮短一半的時間，看是11月份甚至11月底可以做出來，你再送進來議會備查，再把這周遭相關的土地開發一併處理，包括路線的規劃你都還沒出來，也還沒定案，區公所也還沒有開過公聽會，也還沒跟市民朋友說這條線要走哪裡，整個都沒有一個確定的路線，怎麼去做周遭土地的開發呢？而且兩邊都是工業區，中鋼、安鋒、永記整個帶狀的都是工業區的地目，所以這整個一連串的程序，到現在我看捷運局長專業的程度還是沒有發揮，還沒有把這整個文件做完整的蒐集再送到議會，然後再請規劃顧問公司備妥以後趕快送行政院，到現在都看不到。有一天遇到蔡總統跟她報告，她說你都沒有送半份文件來到總統府、來到行政院、來到交通部，我是要給你支持什麼。所以局長你要加油，整個過程我們都是很關心希望可以全力來做好這些文件，局長你是不是要說明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請答復。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我想這個案子可能大家都有誤解，剛剛有提到其實我們整個的計畫包括可行性研究階段，他所審查有 15 大項。第二階段，他認為說可行性研究可以優先推動的時候，它才進入到第二階，就是屬於綜合規劃跟屬於相關的環境影響評估，這時候就涉及到剛剛所講的地政，這時候地政就要進來，包括我們土地的取得都要在第二階，可是你第一階是什麼？第一階主要是我要去了解整個財務的規劃，是整個未來第一階…。

韓議員賜村：

在前朝的時候有動用 800 萬元，甚至 500 萬元都做了，第一階的資料在哪裡？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但是我…。

韓議員賜村：

有第一階的資料送到你那邊嗎？有留下嗎？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所以我現在跟韓總召講，本身我們在之前所做的那些規劃報告，那個規劃報告只是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你會後趕快針對韓議員賜村所提出的問題，詳細答復，韓議員賜村請坐，謝謝。邱議員于軒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針對這個報告我跟邱議員俊憲、韓議員賜村意見是一致的，既然是一個報告怎麼會是一張紙。第二、其實這個案子一直讓人搞不清楚，就是目前程序到底是我們沒有送到中央，或者是像韓議員賜村講的，中央已經會同意有這筆經費下來了，所以到底是什麼狀況，民眾根本不了解，包括本人這個民意代表也不了解，因為捷運局到現在沒有告訴我非常清楚的方向。這個案子對我們林園是有非常大的發展的，所以我希望捷運局這邊要多多的加油，針對這個案子，目前的進度到底是怎麼樣？第一階段、第二階段都聽不懂，民眾、我們民意代表都不了解了，你們報告得也不清不楚，送來議會就一張紙要我們備查通過，就算是執政黨也沒辦法這樣做，以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邱議員于軒。王議員耀裕，請發言

王議員耀裕：

有關紅線延伸到林園這條捷運路線，我們在前朝的時候一直在爭取，那時候也只有做一個路線規劃，就剛剛誠如局長所說之後就沒有動靜，還包括蔡英文

總統、包括蘇貞昌院長，他們透過新聞媒體甚至來到林園都說，林園這條捷運他保證，在今年初我們議會在開定期大會，那時候本席也提出來向局長、向市長質詢，也有向他們提問，我們也有一張公文送交通部，就是說要做一個可行性評估、可行性的研究，這經費多少，區區 800 萬元而已，交通部給我們的公文是如何，是由高雄市政府自籌，不僅如此，還有一項，等到屏東的路網規劃，再把林園這條捷運延伸線來一併考量，這就是中央給我們的公文，等一下再請局長答復。這就是中央交通部給我們的公文，不過他們透過媒體都說他們支持，在他們支持的這張公文裡，這兩項就把你卡死了。第一個，哪有這種叫你們自籌 800 萬元，叫市政府自籌；等到屏東路網在規劃，再一併考量林園，如果屏東路網在這 10 年內還無法規劃呢？林園也還是沒辦法。所以在這裡，我要感謝韓國瑜市長團隊跟你們捷運局，你們如果真的到最後，韓市長真的有氣魄動用第二預備金，因為中央不肯給，就把 800 萬元編下去。

所以在這裡本席也要求說，既然市長很支持這個案子，我們捷運局要加緊努力，包括我們向中央爭取，包括我們的可行性研究規劃內容一定要做好，不要到最後又讓他們挑毛病又給我們退件，本席也希望藉著我們市長的支持之下，此外蔡英文總統她也在媒體上放話說要支持，看她要怎麼支持，我們如果做得好，他們中央如果敢違背民意，這樣就是 1 月 11 日用選票來抵制。所以希望可以在今年趕快來提報，讓中央趕快來表態，不要等到選票都蓋好了之後，才又來說她支持了，那都沒有用了。希望我們捷運局要趕快把這一些做好，本席一定支持捷運局趕快把林園捷運延伸線完成。請局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局長答復。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本身我們是以優化路網、高雄好行來建設整個大高雄的捷運路網，所以對於整個林園小港這一條線，我們是絕對支持的。當然王議員剛剛講的，我上半年都是在做可行性方面的計畫爭取，但是我們現在發現，如果你繼續做可行性計畫爭取的話，事實上是沒辦法去爭取到的，因為交通部也回函提過要自籌經費，我們現在也在進行一個可行性研究報告。但是我們還有另一條路，就是我現在也發函給交通部，我們去爭取專案補助，用專案來建設這一條捷運路網，也就是我們希望能夠跳脫那些審查作業要點，排除這些可行性研究，我們不要再浪費時間做可行性報告，我們希望專案補助、專案施作的一個方式來推動這一條捷運，這是我們共同要努力的。

王議員耀裕：

好，本席剛剛講的，局長你沒有答復。之前的 800 萬元是不是請市政府自籌？

〔對。〕還要等到屏東路網規劃後，再把林園這條捷運延伸線一併做考量，對不對？是不是這樣？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800 萬元當然是我們做…，〔自籌。〕高雄市政府的，就是屬於從小港、林園地區一直到林園工業區，這 12 公里的部分是由我們來做的。再來，他們所提到的另外的部分由屏東市政府他們去申請的，我們就做高雄市這部分的申請。

王議員耀裕：

好，加緊努力！謝謝主席。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王議員。請吳議員益政發言。

吳議員益政：

局長，現在這一條捷運線就確定這條線嗎？有確定這條線的可行性研究？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請答復。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我們路線上應該就這一條，就是從沿海路一段到四段，本身路線就是這樣規劃，但是捷運的型式，有地下捷運跟高架…。

吳議員益政：

路線。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對，這個系統的部分，我們會在兩次的說明會再跟林園地區的居民做相關的報告。

吳議員益政：

謝謝。局長，我覺得我們捷運局本身應該要先有整個高雄區域的可能性做一個基本架構，包括可能會有比較大變動的是機場，以後會不會再蓋新的機場，不管是到台南、茄萣、屏東，或者是填海造陸，把各種可能的情境也包含在裡面，規劃出整個新的路網，譬如我們對整體的看法，包含高鐵，像高鐵現在的左營線，中央都硬跟你承諾，當然是因為選舉，選舉是一個重要承諾的時間點，但是我希望地方政府自己要有整個交通路網，包括結合高鐵，整個捷運、鐵路有一個基本路網的思考。譬如說左營下來左轉進來的屏東線，除非你再多開一條路線，要不然你就是屏東下來進來後，又倒退，大家的座位是往前走，到屏東那一段大家都是倒著走，這基本上就不可行啊！除非大家都下車，椅子全部往前，大家再往前走，那到屏東又一個小時才一班車，我覺得這些基本的概念，

我想捷運局長、交通局長，不是說我們站在本體的一個本位主義，不是！而是站在台灣的整體整個去思考這些東西。

林園線，我知道很多沿線的林園跟大寮地區都很希望有一條捷運，這一條線是不是最好，剛剛韓總召自己都講了，這些土地開發整條線都是工業區，你的自償率相對低，你有沒有其他的選項，是不是往小港、往市區再走地下化到那邊，這個應該有一個比較思考，不是單一路線，就現有配合的路型需求來開發，不然沿線都沒什麼人，工業區比較少人，你的自償率一定相對低。當然如果相對比較沒有其他的方法，它是最好的方案，那就這個的方案，就這條路線。你如果有更好的方案，像學校地區，餐飲學校、小港高中，有沒有辦法拉進去把它地下化，不過地下化較貴，一部分地下化、一部分地上化，我覺得應該是比較能滿足林園地區、包括整個小港地區，可以一次同時滿足。如果只是為了滿足林園這個區域，這一條捷運線的需求是不是有更好的選項，我們還是支持林園能夠到達，但是有哪種路線，你的評估報告應該至少要經過這個階段。你現在就直接跳到林園線，那就變成說為了選舉支票，我看已經說好幾年了，不是只有這屆才說而已。現在他說答應你了，後來還是不可行。所以還是要回到本質的問題，請捷運局長針對這條線，如果你先爭取後再來研究，這樣我同意。但是是不是還有其他的可能，我覺得這個是要再分析一下。局長，這個開發案去爭取我都同意，但是不應該只有這條路線的選項，這是我的看法，請局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請答復。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我想這條線本來就整個施工上來說就比較恰當，因為它的道路比較寬…。

吳議員益政：

施工嘛！不是需求。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對，那需求上，我們前面有實際跟林園鄉親討論過，他們認為林園線要拉到整個市區來，說實在那個路幅非常的小，所以我們才去評估整個土地開發的價值，假如走沿海幾路的話，那邊的空地比較多，將來會比較具有開發的效果，這是我們…，沒關係，我們在 10 月 8 日…。

吳議員益政：

因為大林蒲還要遷村呢！遷村後那邊的人口又減少了，你們有沒有扣掉，大林蒲要遷村啊！雖然沒有經過那裡，但是有一段。那裡以後整個就是工業循環經濟區，當然你把工業循環經濟區的就業人口會增加都算進去，不然你說沿線

要開發，那裡整個都是海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謝謝，請捷運局會後再跟吳議員好好討論一下。請陳議員明澤發言。

陳議員明澤：

有關小港到林園這條捷運線，我相信大家都會支持。往南的紅線，我們知道目前經營最好的就是紅線，紅線從我們現在的小港，如果能夠延伸南向，當然是林園區，我們中央有思考就是未來到屏東東港，還是附近的都會區，還有我們的城鄉。當然這是一個整體的開發，局長，老實講，如果簡單兩張紙送去行政院、交通部，你看他們會不會支持我們，所以給議會的資料，就等同於你們局裡面是不是有整體的資料和詳細的評估。我剛才看到這個問題，就是我們現階段自籌 800 萬元，我想以韓市長要編列這 800 萬元應該是沒問題，支不支持，一句話 800 萬元，大家剛剛講的，我們韓總召也在總統的面前爭取了，這是長久以來多年的爭取，所以在這個部分，我也想拜託局長，針對這 800 萬元，剛剛聽到自籌的 800 萬元有沒有編列，我們有沒有做這個動作，中央的交通部也在觀望你們的 800 萬元怎麼還沒有編列進去。是自籌嘛！當然這個公文已經這樣，我們要去克服，他們如果說是 8 億元，就比較困難。我相信 800 萬元而已，這是我們的指標意義，高雄市政府現在不要因為兩朝時代所產生出的捷運路線，把延伸林園這麼重大的建設忽略掉了，這是一個決心。

第二個部分，我們南下到林園，我想當時市政府是爭取到路竹，從岡山、路竹、湖內過去就是要通到台南啊！這條整體的紅線是非常的重要，這條捷運是會為市區帶來發展，所以我們整體的資料一定要詳細一點，我們未來的推動，包括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包括未來的環評階段，你說的 15 大項，未來我們是要一一去克服的，我相信我們局裡面，在過去的陳菊市長說到這個部分也是支持啊！當然以整體來講，我們是不是在這個階段了，我們這 800 萬的問題不要再打轉，有沒有編列出來，你能不能給我一個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請捷運局長再詳細的答復一次。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原則上 800 萬剛剛我提過，之前的歷史我就不再講了，這 800 萬的費用事實上在 6 月我們市府就已經簽准了，接下來我們要做可行性研究，我們要辦理發包找專業的機構，這一家機構現在也正在撰寫可行性研究報告，可行性研究報告裡面我們如果要呈報交通部，要有一個議會的同意函，這是我今天來爭取的。但是很抱歉！可能資料上面沒有寫得很仔細，我事後會補上。

陳議員明澤：

我剛才已經說過了，大部分大寮、林園選區大家都全部支持，議會也全部支持。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沒錯。

陳議員明澤：

但是這個部分以後要送進議會審查的時候，你們的資料要寫詳細一點。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了解。

陳議員明澤：

不要只寫兩張紙，隨便畫一下路線，這樣太草率了。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這個我致歉。

陳議員明澤：

你認為這樣寫兩張紙，我們議會就會沒問題了，你可能太輕忽我們議會的專業。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我沒有輕忽，我很尊重。

陳議員明澤：

我相信你會再做一番改進，好不好？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謝謝。剛剛有提到往北到岡山、路竹，我一直要強調的是，講我們的捷運路網是南高屏一日生活圈的觀念。

陳議員明澤：

台南、高雄整體的生活圈，甚至以後的屏東都是未來很重要的。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沒錯！我們紅線這一條就當我們的…。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我們的捷運局長。剛剛我們有裁示，會後請捷運局再補送詳細資料到議會給每一位議員。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14、類別：工務、報告機關：工務局、案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觀光型自行車道路線初步研擬服務案」成果計畫書乙案，請本會同意備查，請查照。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局長，謝謝提供這樣一個完整的計畫。我想請教三個問題，第一個，這個規劃案是就現有規劃的優化計畫，裡面的預算有 1 億 8,000 萬至 2 億左右，這不是這個優化計畫所準備要花的錢？請局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局長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目前所評估的預算，當然我們會尋求預算來編列，因為事實上這些路線有一些已經有配合觀光局，而且在推動一些觀光旅遊的路線也已經有在做了，像我們養工處每年也都會循序…。

吳議員益政：

是整體的規劃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對，整體的規劃。

吳議員益政：

是所有高雄市的自行車道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對，高雄市總共有 1,033 公里的自行車道。

吳議員益政：

我想再請教，西臨港線的輕軌現在已經蓋好了，很多人都在問，這條自行車道到底還要不要再重新興建呢？有辦法再興建嗎？但是在優化的路線裡面有西臨港線啊！本來那條線是在高雄市區內最熱門的自行車道，但是輕軌興建了之後就不存在了，現在要怎麼辦？但是在你的計畫裡面有這一條路線，是還要再重新興建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可能這條路線我們要再尋求新的路線來規劃，因為原來的鐵道已經沒有了。

吳議員益政：

對啊！但是你的計畫報告裡面有啊！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因為它是從小港到西臨港線、到整個壽山、再到左營的一條路線，這個我們可能還要再重新規劃。

吳議員益政：

所以這個規劃在報告裡面沒有寫得很仔細，我不知道你們是太樂觀還是怎麼樣？因為我想一想，如果你們要完成這一條路線，不只需要花 2 億而已。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對。

吳議員益政：

不只 2 億，所以你要將修正案再提出來，我覺得這只是一個初步的計畫，還是要再提出更細項的，這是第二個。第三個，我們上次去討論的，包括中聯，我們還跑去拜訪環保局，看看底渣要怎麼再利用，其中最簡單的就是所謂的鋪設自行車道，因為它的承載量是最適合的、最單純的。〔對。〕這種鋪面是不是可以鼓勵？包括中聯的爐石、包括環保局的底渣可以優先放在這裡，所有專用自行車道鋪設瀝青，就是利用回收的底渣就可以，因為承載量是足夠的，但不要鋪設跟人行道一樣的，除非是共用，否則不要用人行道的地磚去做自行車道。譬如像中山路是高雄市第一條自行車道，一條這麼寬的美麗島大道，結果捷運局還是把既有的人行道鋪設上去，號誌線劃一劃，自行車騎上去很不平穩，而且它的自明性也不高，大家也不認為那是一條自行車道，幾乎跟人行道一樣。我覺得專用的自行車道就全部鋪設柏油，用瀝青和回收透水性的，包括有顏色的或彩色的，讓民眾一看就知道是自行車道，非常清楚，不要跟人行道混雜在一起讓大家搞不清楚。尤其高雄市推廣自行車道已經很久了，可是整個自行車文化並沒有進入高雄市的交通生活文化裡面，並沒有！

所以我認為這個計畫請局長優化再優化，因為這個計畫還不夠優化，還要更優化、更具體，包括所謂的底渣、爐渣需要用多少，還有顏色的配置，經費預算都算在裡面，把既有的自行車道優化，鋪設透水性的瀝青，不要跟人行道的地磚一樣，這樣才能真正慢慢建立優化，謝謝。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謝謝議員的指教。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吳議員。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我的意見跟益政哥有一點雷同，但是我要請教一下局長，我記得原來我們就有自行車道，對不對？目前自行車道有幾公里？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目前我們統計的結果一共有 1,033 公里。

李議員雅靜：

1,033 公里。根據這一份的資料裡面會有重疊的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沒有重疊。

李議員雅靜：

就是另闢的自行車道，是吧！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總長是 1,033 公里，我們有分八大類型，原來所謂的海港型、山林型等等，我們有八大類型，現在因為配合議會的建議，我們再把它分成觀光型的自行車道。

李議員雅靜：

所以現在我們拿到的資料就是 1,033 公里，只是你們還要再把它分成觀光型。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對，不同的路線。

李議員雅靜：

都是相同在 1,033 公里裡面，是不是？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對。

李議員雅靜：

好，既然要做觀光就要怎麼樣？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要推廣、行銷。

李議員雅靜：

除了推廣以外呢？我認為還要友善。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是，友善。

李議員雅靜：

這個議題不只一次在議會提到，我都一直說我們高雄市的自行車道，不管是觀光型或什麼型都一樣，非常的不友善，沒有人知道它到底是道路、還是人行道、還是自行車道，常常人車共用。

我想要請教一下，你們可以去比較一下各縣市對於自行車道有沒有罰則？我們怎麼去管理它？不然永遠不管是工務局或交通局，我不知道你們未來這個自行車道是要給誰來做管理？你們沒有辦法去管轄，因為不只腳踏車進去、人也進去走，這些都沒關係，嚴重的是摩托車也騎進去、汽車也開進去，怎麼辦？

我們只能在那邊驅趕，或者又要設置一個柵欄不要讓汽車可以過去，那個空間只能讓腳踏車過去，可是每當我們騎腳踏車到這條路線的時候，我們要停下來把腳踏車舉起來才能再騎過去，非常的不友善。在高雄的 1,033 公里裡面有很多地方都有這樣的狀況，尤其在鳳山還有駁二特區，沒有人知道你的自行車道到底在哪裡，到底是給自行車用還是給摩托車用，甚至有人拿來當停車場。局長，我把問題點出來，因為我在這份資料裡面完全沒有看到你們未來怎麼去防範這些東西，局長，你要不要稍微做一個簡單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目前我們自行車道的路型，當然專用道是最佳的，有一些是和人行道共構，當然要利用現有的市區道路，甚至有一些還要用到比較郊區的省道，那裡交通量大，可能一般車輛的速度都很快。如果有一些友善的設施不足，我們來加強，包括路面的改善還有路標。

李議員雅靜：

局長，你這份分析報告花了多少預算？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這個應該是 10 萬元以下。

李議員雅靜：

10 萬元？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要查一下。

李議員雅靜：

好，沒關係。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查一下。

李議員雅靜：

你已經花了預算做分析報告，是不是應該也要請他們檢附一下到底這沿線裡面有哪些路段是不友善的？未來提出改善的方法是什麼？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那個…。

李議員雅靜：

局長，你懂我的意思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知道。

李議員雅靜：

不然永遠都是我們在那裡做，然後不斷地接收到人民陳情說機車又騎進去了，我們的自行車道又有汽車停放。〔好。〕這要怎麼辦？叫警察來趕嗎？還是你們自己要去顧？局長，你懂我的意思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知道。

李議員雅靜：

因為完全沒有罰則。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知道。

李議員雅靜：

非常的不友善，鳳山就好幾段了，而且還有自行車道是騎到一半沒路可走，不知道要騎到哪裡去，因為完全沒有指示自行車道要去哪裡，這個反映好多年了，完全沒有改善。局長，拜託你把這次雅靜提過的建議在你們檢討過後，再提一份書面資料給本席，好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好，我補充。跟議員報告，我們現有的當然是比較粗略的一個預算，我們在這個報告書的最後，13 條路線都有概估出來，就如剛才吳議員在關心的，事實上我們編了 2 億元的預算還不夠。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會後請局長把李議員的問題做成詳細資料附給李議員。宋議員立彬，請發言。

宋議員立彬：

局長，我想請問一下，我在我們的報告上面看到所有的路線，請問自行車路線是我們局裡面自己編的呢？還是委外？路線的規劃到底是我們工務局自己本身下去思考、走過呢？還是有委外一些自行車協會來幫我們彙整的？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這個有一些是早期原來高雄市舊有規劃的路線，有一些是原高雄縣原有規劃的路線，我們把它整合起來，總共有八大類型，然後我們再分類…。

宋議員立彬：

局長，我住在梓官、彌陀，海線的，結果我居然看到自行車道走我們的赤崁北路，沒走我們的海邊，走進市區裡面、菜市場裡面、住宅區裡面，這叫做觀光嗎？騎自行車是要舒適呢？還是要擁擠？我請問你一下局長。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這一條…。

宋議員立彬：

我請問你，你出去外面騎自行車是要騎得爽呢？還是要很多人跟你擠？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當然是…。

宋議員立彬：

我問你，你要怎樣？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騎得高興。

宋議員立彬：

騎得高興，我們鄉下小孩都講騎得爽。以梓官經過的路線來講，請問你有經過我們的海線嗎？從赤崁北路、四維路、援中港路、通港路進去，你都從市區進去，沒走我們的海線，我們的海邊那麼美，為什麼你都沒規劃到？這個規劃到底是我們局裡面自己做的呢？還是自行車協會幫我們處理的？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們委託顧問公司去調查。

宋議員立彬：

顧問公司是不是真的是自行車協會？他知道自行車要怎麼騎？要到哪裡？要怎麼玩？他知道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這些路線在市政府這邊幾乎整個都已經規劃…。

宋議員立彬：

我知道，所以我們現在要檢討。難道說你以前規定好的東西、規劃死的東西都不能改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可以。

宋議員立彬：

對嘛！可以改。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路線如果不好，我們來檢討。

宋議員立彬：

所以我們現在要檢討怎麼樣讓自行車的愛用者，對騎自行車觀光有興趣的人，能夠環島順道來我們地方遊玩，是不是這個重點？〔對。〕你規劃這樣其

他的地方我不敢講，我住在梓官、彌陀，看你規劃的這個路線，到底你有沒有用心在規劃？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簡單跟宋議員報告，這個有一部分是根據觀光局原有的，他在規劃所謂…。

宋議員立彬：

我知道，我知道。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漁村之旅跟蚵仔寮…。

宋議員立彬：

局長，我知道。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和濕地公園的路線。

宋議員立彬：

本席很不喜歡聽到說以前、以前的。現在是你在當局長，不是以前的人在當局長。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好。

宋議員立彬：

現在是你在當局長、在主導，不是以前，以前不好的東西，你不能改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可以。

宋議員立彬：

可以改嗎？法律有規定不能改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都可以檢討。

宋議員立彬：

對，可以檢討嘛，所以現在我們在檢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可以檢討。

宋議員立彬：

這個路線是不是我們要結合民間的業者，和一些自行車的愛好者、有在觀光的人、有在環島的人，我們來請教他們，也和協會配合一下，開個協調會、說明會或是什麼的都沒關係，大家來檢討、來協商看我們怎樣做對高雄市的自行車使用者是有幫助的，也幫助地方的觀光。我為什麼那麼憤怒？就是因為你的

路線的規劃根本都不是在介紹我們梓官、彌陀、永安，你是介紹我們進去菜市場買菜嗎？騎進住宅區，我不是跟你說走赤崁北路就是騎進市區裡面，主席副議長應該都知道，赤崁北路整條都是做菜市場買賣的，你要叫他騎進去裡面，這樣怎麼規劃自行車道？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因為過去我待過觀光局，所以我知道這個主要是要給我們的遊客去漁村，然後在那裡停留、在那裡消費…。

宋議員立彬：

對，我是說菜市場，傳統市場就在賣菜的，你是要叫觀光客去那裡買什麼？你聽得懂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沒關係，好。

宋議員立彬：

拜託一下！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們來檢討。

宋議員立彬：

請你檢討一下路線，拜託一下，我們重新評估看看路線要怎樣走，我們的海線、海邊那麼美，你竟然沒規畫卻要遊客走進市區裡面去，現在這個規劃，我不是說以前的規劃沒有專業性，我不敢說沒有，我是說至少我們要把地方最美的東西展現給別人看吧！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當然。

宋議員立彬：

是不是這樣？可是你規劃的地方好像都沒有，四維路全是田埂邊，沒半個人。檢討一下，好不好？你們檢討之後給我一個書面，讓我看你們檢討的結果是如何，好嗎？感謝主席。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好，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會後請我們市府相關部門可以召開一個公聽會，然後再邀請一些相關單位來參與，把路線好好規劃。王議員義雄，請發言。

王議員義雄：

上個會期我在市長的總質詢提出了我要延續市長的愛情產業鏈，也提出了三

個產業鏈，第一個就是文創推廣的產業鏈；第二個，原住民音樂推廣的產業鏈；第三個是那瑪夏區自行車行銷的產業鏈。

從八八風災之後，行政院那時候的重建委員會，針對受創的地區在短時間把三個原鄉一些損壞的道路做全面性的很快速的重建起來，但是我看了一下我們這個目錄裡面，我是沒有看到我們原鄉的，說實在話，剛才我講的那瑪夏區很多的橋梁非常的平坦，上一次那瑪夏區公所也辦了一個水蜜桃的路跑，為什麼我們這麼好的地方沒有把自行車道做一個規劃？我也希望我們局長這邊，我看了一下報告裡面根本都沒有我們原鄉的，就是我們那瑪夏區自行車道路的規劃，希望工務局局長能不能把這一部分納進去？請工務局局長說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局長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當然所有的原鄉幾乎不管是到我們那瑪夏或是到桃源，這個本來就是一個省道的公路，本來就很適合自行車的遊程。

王議員義雄：

是。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當然也滿具挑戰性，因為有一些是爬坡路段，裡面我看是沒有納進去，那個部分我們可以加進去，以上。

王議員義雄：

說實在話，整個從旗山深入到那瑪夏區的一些地理環境真的是非常的漂亮，因為我看了你這個目錄裡面一些自行車道路的規劃，也是結合當地的一些景觀，也非常好，希望工務局局長把那瑪夏區這個部分能夠納入我們的自行車道規劃裡面，好不好？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好。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鍾議員易仲，請發言。

鍾議員易仲：

我在這邊首先感謝工務局非常用心，在此給予肯定。對於高雄市各大景點所規劃的自行車道，不管高雄市民或其他縣市的遊客能夠走進高雄，看到高雄漂亮的一面。請教工務局長，目前還沒有優化的自行車道，我們每一年編列多少預算在做維護？第二個問題，目前我們所規劃的自行車道，維護的部分分屬哪幾個單位管理？以上兩個問題請局長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工務局吳局長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目前養工處的預算大概每年都會匡列 500 萬來做自行車道的維護費用，基本上所有的自行車道大部分都是由養工處來負責，有一些如果是在風景區裡面當然就由權責的風景區管理單位來負責。

鍾議員易仲：

目前編列每年 500 萬，如果這 13 條繼續優化，然後再規劃更多路線進去，那就不只 500 萬了。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不只，那是維護費用，當然養工處工務局這邊中央有適當的計畫會補助自行車道的改善，我們都會提計畫去申請，目前養工處在做的蓮池潭自行車道的路線正在施工中。

鍾議員易仲：

建議工務局，整個自行車道規劃得非常好，有山有海，整個高雄的特色都看得到，最重要的就是我們的建設並不是只是要短暫的使用，希望能夠永續來經營維護，我們編了 13 條優化，我希望在這個優化關建完之後，後續的維護經費及工程能夠做一個無縫接軌的銜接，以上建議，謝謝局長。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15、類別：工務、報告機關：地政局、案由：有關「高雄市市地重劃區建置共同管道可行性評估」專案報告案，請備查。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局長，這個當初議會的附帶決議請你們提出這樣的評估，希望未來在我們進行土地重劃的時候，是不是可以把共同管道的需求納進去做這些公共設施一起把它做好？可是我看到這四十幾頁的評估裡面，有一些看起來是可以做，有一些的確是有困難，像一些石油管等等之類。可是你的建議結論裡面有講到很重要的一點，現在的管理機構是工務局，這份報告好不容易做出來四十幾頁，我建議局長，怎麼樣真的能夠落實到高雄市在做公共建設的時候一起去做處理，裡面你們有寫，捷運建設的時候其實可以一併考量去做，現在捷運的黃線也在規劃當中，我期待這份報告不是給議會看完，你們就放在辦公室就結束了，應

該要給工務局、給捷運局，未來他們在做的時候，這份報告要給他們做一些參考和使用，不能說評估出來就算了。

局長，現在你手頭上規劃中或已經在做的這些重劃區裡面，因為你有分短、中、長期，你覺得哪一個重劃區是你未來進行中有可能會落實這個共同管道的建設，有機會嗎？有哪個地方可以先做一個示範的？請局長說明你現在的想法。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地政局長答復。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這個案子我們有找相關的單位，包括顧問公司都有找來，還是偏重在重劃區和區段徵收區的範圍，因為重劃區道路路幅沒有那麼寬，要做那種幹管就會受限於客觀的條件，所以我們都以支管的部分，就是那些纜線的管路和電纜溝那種為主。向邱議員報告，重劃區裡面只要有新的設計，我們都把它設計在這個工程裡面，因為施作的部分還是以家用能夠接觸為主，所以通常都會在人行道來施設，一方面也減少人孔，增加道路的平坦度。所以 77 期以後，我們幾乎所有的重劃工程都有做這樣的設計，但是以管纜線和電纜溝的型式為主，基本上還是以管纜線為主，來收納那些弱電。

邱議員俊憲：

在重劃區裡面受限於路幅，其實要做到評估報告中要把那些東西都放到裡面去有一點困難，我看你這個評估報告感覺起來，高雄市未來能夠真的落實做到那麼大的幹管區，收納這麼多不同的管線，未來 21 公里捷運黃線在施作的時候，它在挖潛盾的時候，把沿線這些能夠儘量收攏就收攏進去，這個部分拜託局長在市府內部討論的時候，要把這個想法落實，不要黃線設計規劃完，結果這個東西又是另外一件事情，這樣很可惜。因為我們不可能另外再花一筆錢把路挖掉，然後裡面做起來再蓋起來，那是不可能的事情。這個部分要拜託局長，既然我們花時間、花精神做這個共同管道可行性評估的報告，不只是地政局還有其他局處如果可以去落實，拜託局長，因為這份報告是你們做的，要讓其他局處參考，我們共同的目標是這樣，把它收攏在一起管理比較方便也比較安全，是這樣的目標。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我們會提供相關工程單位做參考。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李雅靜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局長，你在第一章緒論的 1.2 範圍中有提到，高雄市已開闢的計畫道路、拓寬道路，還有路寬 20 公尺以上，你覺得 20 公尺以上的道路就可以辦理共同管溝，局長，是這樣的意思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請答復。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20 公尺以上的部分就是比較大的路幅，甚至到 30、40。

李議員雅靜：

你們在評估的過程當中，只要 20 公尺以上就可以施行共同管溝的意思嗎？

局長，你有看過這本資料嗎？你整份資料看過嗎？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因為大部分是工程的部分…。

李議員雅靜：

所以局長你沒有看過這份資料，你們的人也沒有向你簡要報告說，未來可以朝向什麼方向來施行共同管溝，對不對？你只要說對不對？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我主要了解重劃區裡面的共同管溝的設計。

李議員雅靜：

你不可以只有管重劃區，未來都會相結合，而且就像剛才邱俊憲議員所說的，這份資料不是你們用而已，一份資料如果可以讓大多數的市府團體，甚至可以讓別人參考，那你可以創造多少不一樣的價值出來，是不是？你沒看過沒關係，因為我覺得你前後矛盾，我要提出來，我也期待這份資料是很正式的，真的有經過審慎評估的，捷運黃線不管在說明會的時候、在公聽會的時候，我都有具體提出來說，有沒有機會把開挖潛盾做捷運的時候，同時把共同管溝建立好，以避免以後重複開挖維修，那你的資料就非常重要了。緒論裡面你寫 20 米，如果是 20 米的話，我們目前施作的黃線捷運五甲線就可以做，但是如果是在你的結論，你們寫幹管的配置寬度要在 30 公尺以上的道路，而且須具有寬度 3 公尺以上的中央分隔島設置通風路段口才可以做。這兩個是不一樣的東西，局長，你懂我的意思嗎？因為我們期待這一份資料出來是具有參考價值的，因為我們也想要讓工務局和捷運局依據這一份資料開始推行我們的重大工程政策，這個應該是全台灣第一個可以有共同管溝的概念，可是這個真的是有在做的，請局長回答。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李議員，那個共同管道有幹管，40 米以上還有中央分隔島 3 米以上才適合

做這樣的管，所以捷運的路線裡面如果有這樣的路幅，我覺得捷運局將來在規劃的時候可以一併來考量，我們會把這樣的訊息帶給他。20 到 35 米的這個部分，它的幹管下面就是支管，支管下面就是電纜溝，我們現在大部分都是以電纜溝的形式來施設，所以目前重劃區裡面也都是以這個為主。

李議員雅靜：

電纜溝，我們的機具進得去嗎？維修機具和人能夠進去維修嗎？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它沒有辦法維修，它是所有的管纜線用一個框架，然後每個線都…。

李議員雅靜：

能不能期待未來它是可以共管、共溝的，而不是只有一個方正的槽或是什麼，然後就全部共管在一起，我要特別提出來，因為交通運輸工具可能有它的安全係數在，如果把所有的管線全部都納在一起，未來搶修到底要怎麼做？我在上個會期和上上個會期都有提到，你們能不能依據民生五大管線下去做分類，然後全部共溝在一起，不是只有共管，是共溝在一起，未來可以不用不斷的開挖做維修。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通常這個都是要幹管的部分才有辦法做這樣的收納。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李議員，會後請地政局局長把你想要的資料詳細和你研討。接下來請林議員于凱發言。

林議員于凱：

共同管線的專案計畫是臨時會的時候我提出來的，謝謝地政局在這個會期提出報告，總結裡面有幾個重點，一個就是共同管溝需要的施作成本非常高，一般小型的管線使用單位沒有辦法負擔這樣的租金或使用費用，所以等於政府在大型工程施作的時候，如果有辦法同時去施作共同管溝才比較有可能性。結論 6.1 寫說，在與新市鎮或新社區開發、大眾捷運系統、鐵路地下化及其他重要交通計畫的階段可以一起施工。所以這個共同管溝要做可能不是地政局的評估報告出來就做得起來，必須要跨局處的協調，包含現在我們在做鐵路地下化，接下來捷運局要做輕軌或者捷運黃線的規劃前期就應該要把共同管溝這個概念放進去，也包含工務局在做人行道鋪設之前共同管溝就要先做了。

我認為這個案子是不是因為地政局做了一個評估報告之後，也請地政局至少和副市長以上的長官去講這件事情，如果這個事情在高雄未來非常重要，而且現在我們有很多大型公共工程正在進行當中，就要在前期把這個東西放進去，要讓市府有一個跨局處的整合平台，才有辦法實際上讓這個事情發生，不然你

評估報告做下去可能也不見得能做出來，請地政局、工務局和捷運局要多費一點心。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林議員，我們就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16、類別：工務、報告機關：工務局、案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工處維管公共設施維護品質與預算需求檢討報告，請查照。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局長、養工處長，要維護路平真的很辛苦，因為我們維護的道路面積和預算和台北市這些比起來真的差很多。過去在編這些預算的時候，我也拜託處長和局長說，我們的道路就是這麼多，我們每年要維持一定的道路品質需要多少錢？這個部分我們應該可以計算得出來，每一年編的預算都不夠，到底缺多少？比如說現在高雄市的道路我們要維持一定的養護品質水準，也許一年我們需要 10 億或 20 億，可是我們也許只有 5 億的預算，那我們就要一起來想辦法，短差的那些錢我們要從哪邊找過來？這份報告裡面我看不到，我們一年到底至少需要多少預算才能夠維持一定的養護水準？因為這份報告裡面很清楚看到，我們和其他縣市比起來的道路面積多，預算少很多。處長，我們一年最少需要多少預算？我們現在一年編多少預算？請你說一個數字。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處長答復。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第 5 頁有提到，高雄市的道路面積非常多，大概每年的經費是 25 億到 29 億，加上很多的車輛、很多的重車，不足的部分現在我們每年編的預算是 6 億。

邱議員俊憲：

你評估裡面大概就是 25 億到 29 億之間，可是每年只有 6 億，所以大約不足 20 億。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所以我們會提中央政府，最近都有一些前瞻計畫，像港區的道路還有公路系統，還有內政部營建署的，能夠提的計畫我們都盡量去爭取。

邱議員俊憲：

處長，我們一起再來想辦法，怎樣去把每年一定差 20 億，水庫只有這麼多的水，可是我們缺少 20 億，我們要用什麼方式，不管是從工業區周遭的道路，

從工業區裡面去找錢出來，或者過去我們曾經這樣嘗試過，這些從港區出來的貨櫃車會經過的道路，我們從港務局那邊去要求他們撥經費過來，這些我們可以用法規或自治條例做處理，我們議會共同來解決改善這個問題。不然誰當市長都一樣，以前的市長和現在的市長都會遇到同樣的問題。大家都希望路平，可是你沒有足夠的經費可以去做，這份報告很清楚看到，一年就是缺少 20 億。處長，我們一起來想辦法看看有沒有什麼方式？包括法制局和財政局，高雄市裡面這些工業區中央管的也非常多，到底怎麼樣讓他們願意共同來負擔這些道路養護的費用？除了工業區裡面的道路，外面的聯外系統我們也應該要一起來想辦法做一些處理。這份報告很清楚一年不足 20 億，我們要如何共同來想辦法，這個要長久共同努力才能夠有良性的預算方式來支撐這個工作，以上想法和處長局長分享。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17、類別：工務、報告機關：工務局、案由：有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交通安全改善經費核銷率檢討報告」案，請備查。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18、類別：法規、報告機關：民政局、案由：檢送高雄市大樹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130 份，請查照。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19、類別：法規、報告機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12 條暨編制表，並自 108 年 10 月 1 日施行一案，請查照。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20、類別：法規、報告機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農業局組織規程第 1 條、第 5 條、第 13 條暨編制表，並自 108 年 10 月 1 日施行一案，請查照。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21、類別：法規、報告機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編制表，並自 108 年 10 月 1 日施行一案，請查照。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22、類別：法規、報告機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編制表，並自 108 年 10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23、類別：法規、報告機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並自 108 年 10 月 1 日施行一案，請查照。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24、類別：法規、報告機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編制表，並自 108 年 10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25、類別：法規、報告機關：人事處、案由：訂定高雄市政府青年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 108 年 10 月 1 日施行一案，請查照。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26、類別：法規、報告機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5 條、第 13 條暨編制表，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一案，請查照。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我簡短講，26 和 27 其實是同一個，就是衛生局要成立長照中心，然後要把社會局的一些員額和預算移撥過去。在議會裡面過去這幾年，包括鄭光峰議員和我們其實都期待的是，因為高雄的老年人口越來越多，現在已經 45%，越來越多，它會一直成長。我們最終的目的是，我們期待能夠成立一個長照處，不是在局裡面的一個中心而已，其實位階上我會認為還是不足，然後在編制的人力和資源上面，未來我們都還在的時候，可能 20% 都是 65 歲以上老人家，都有可能，所以長照中心是第一步，期待局長甚至社會局長兩位局長，我們一起再努力。因為中央已經成立一個司在處理長照這一塊，其實比照類似疾管處這種局內處，或是另外更好的二級單位來處理長照老人照顧等這一些，不管是健康的或是在醫療上、生活上需要支持的這些長輩們，我覺得成立一個處應該是不為過。可是這個需要府裡面的支持跟大家來討論。長照中心我很欣慰看到踏出第一步成立一個中心，可是未來是不是可以朝向一個局內處或局外處的方式來做努力，社會局長跟衛生局長我們一起再跟人事處長來努力爭取看看。以上這樣的建議，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邱議員于軒，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主席、局長，請問未來長照的窗口是衛生局還是社會局？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衛生局長答復。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請教議員，剛剛的問題我沒有聽清楚。

邱議員于軒：

長照機構的窗口是衛生局還是社會局？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這個都是衛生局，明年 1 月 1 日…。

邱議員于軒：

全部都是衛生局。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明年 1 月 1 日。

邱議員于軒：

老人福利機構評鑑的窗口是什麼局？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還是社會局。

邱議員于軒：

這兩個有什麼差別？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我這邊做個簡單報告，因為長照機構是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法的規範，所以裡面有詳細規範，就是長照住宿型的機構它是要法人的設置，以目前來講也是衛生局在做處理。

邱議員于軒：

老人福利機構也有分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所以你們的分工，我是非常 confused，如果長照全部要分給衛生局，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也是住宿型的，它的評鑑怎麼會交給社會局呢？社會局的人力又分到衛生局，你這邊的分工我完全不知道你怎麼切割的？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這個部分是不是…。

邱議員于軒：

就是下一個議案啊！你們兩個的組織編制如果未來長照窗口統一是衛生局，針對老人福利機構的評鑑，評鑑就是會影響這個機構的品質，是不是？局長。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我們目前跟社會局在這一段時間的檢討和分工，目前的一個架構就是依照中央長照 2.0 的部分，這個部分就是專責歸到衛生局來做個處理。因為整個衛福部架構裡面有長照司和社家署，所以在社家署裡面可能有關老人福利相關的業務還是由社家署去處理。我們直接對接的是衛福部長照司，因為目前來講長照 2.0 的推動是在社會局跟衛生局，所以等於社會局跟衛生局都要對口長照司的業務。我們主要是檢討在長照 2.0，原來社政的業務還是在社會局裡面去做服務。

邱議員于軒：

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因為這兩個都是提供住宿性的服務，也符合長照 2.0 的補助標準，今天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同樣可以領取長照 2.0 的補助，所以你的分工其實不清楚。如果你有參考別的縣市的話，你會發現高雄的分工是把類似的業務，一個分給社會局，一個分給衛生局，但是人力卻直接撥給衛生局，這是我的疑問。因為現在時間有限，本席要求會後可能要衛生局跟社會局，等以下的議案也是針對社會局人力編制，我覺得你們要去把真正的分工切割清楚，要不然連主管機關都不清楚的話，向下的業者怎麼知道未來有問題要找的是社會局還是衛生局。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邱議員，會後請社會局跟衛生局把責任釐清以後，向邱議員報告。本案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27、類別：法規、報告機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4 條、第 14 條暨編制表，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一案，請查照。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邱議員于軒，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我呼應我上一個問題，我這邊是要問社會局，你的人力都被衛生局拿去了，現在要做評鑑，你的人力怎麼去應付？所以你們的分工根本就沒有切清楚。局長，老福科分多少人過去衛生局？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社會局長答復。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原則上我們的機構不是適用老人福利法來實施，所以原來的老人機構…。

邱議員于軒：

局長，你回答我的問題，你分多少老人福利科的人力到衛生局去？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8 個人移過去。

邱議員于軒：

現在剩多少人？你移了 8 個人，要怎麼樣應付原本的評鑑？你沒有辦法應付啊！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還是可以的，我們還是可以用我們裡面的人力去做，也沒有…。

邱議員于軒：

所以依照你說的還是可以，那你之前用的是冗員，是不是？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沒有。

邱議員于軒：

你一次移去 8 個人力，還要負責同樣的業務…。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8 個人是有關於長照的部分給衛生局。

邱議員于軒：

老人福利機構的評鑑算不算長照業務？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應該有重疊，但是他們是屬於長照部分，如果是老人機構的話，還是屬於我們的老福科。

邱議員于軒：

沒關係，兩位局長，請你們搞清楚你們這邊業務的分工，因為你的人力移撥過去，所以我認為你這邊的人力會有問題的。因為評鑑沒有那麼簡單，評鑑會影響業者申請補助的權利，跟業者未來經營的許可或不許可有關，如果是丙等或丁等，未來是不能營運的，所以這個對業者來說是非常重要的。如果你們分工都不清楚，人力都移撥過去了，請問你這樣的評鑑業者如何信服？如何讓高雄市的老人享有更好的長照福利，或是你說的老人福利，我認為兩位局長你們要好好的溝通，好不好？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就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28、類別：法規、報告機關：社會局、案由：本府修正高雄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案，請查照。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我們提到志工，現在志工的獎勵就是只有點數，之後依據他的時數來頒獎，不管是特殊貢獻獎或什麼獎，反正就是獎章 1 枚，沒有實質的。我們之前有建議交通局、捷運局，因為輕軌跟公車都是政府買單，就是那些費用都是政府補助的，它們不像捷運是 BOT，但是那個是後端，輕軌跟公車的服務費用都是政府在支出的，坐都坐不滿，坐不滿也是政府虧錢，這是固定的，也不是說老是虧損，而是固定支出，說虧錢不好聽，本來都是固定支出的，座位根本坐不滿。如果把這些座位的空間服務化為點數給所謂的志工，把我們的志工獎勵辦法能夠放進修正條文裡面，請局長再修訂一下，這個我們暫時同意，但是請你再修訂一個新的，就點數跟交通局及捷運局研究一下，比如志工來服務，來回一個小時可以免費搭乘一次等等的，就做一點時數。至於點數怎麼計算，現在交通局有出一個 MaaS，有一個計點的點數，不管是一卡通還是點數的計支，用這

些點數可以搭公車、輕軌，都有辦法透過新的科技去執行。請局長跟交通局及捷運局討論，把方案提出來，並送來議會報告。請局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吳議員，我們請相關局處照你的意見研擬辦理，好不好？不用再答復了。

吳議員益政：

這個會期要送進來，一個月內就要送進來，不要再超過這個會期，這個問題我已經提出來很久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就請他們儘快送過來。

吳議員益政：

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就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29、類別：法規、報告機關：社會局、案由：本府修正「高雄市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辦法」案，請查照。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30、類別：法規、報告機關：教育局、案由：「高雄市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辦法」業經本府於 108 年 5 月 9 日以高市府教幼字第 108329851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31、類別：法規、報告機關：衛生局、案由：檢送「高雄市主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財團法人年度工作計畫及報告編製辦法」，請備查。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有沒有其他意見？邱議員于軒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局長，請問這個是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財團法人，那跟老人福利機構財團法人是適用同一個年度工作計畫及報告編製辦法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衛生局林局長答復。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這個是依照中央頒布的財團法人法，在今年 2 月 1 日施行，所以地方政府就要去做自己轄區內有關長期照顧機構的辦法，因為它是有法人的機制，所以我們要訂一個…。

邱議員于軒：

所以所有的法人都要用這個辦法去編製嗎？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這是指長照服務機構，我們今天訂這個辦法就是包括它的年度工作計畫和報告的…。

邱議員于軒：

所以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還是適用社會局人團科的編製辦法嗎？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這個我就不清楚。我們這邊的清況就是依照財團法人法的公布…。

邱議員于軒：

如果依照衛福部的辦法，這兩個是類似的機構，但是他們兩個報告編製的複雜度，一個是相對簡單，因為這個跟下一個議案又是同的背景。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是，跟議員報告，因為我們以分工上來講的話，長照照顧住宿型的機構是受長期照顧服務法的規範，剛剛請教的老人福利機構是有關老人福利法的規範。目前地方政府有這樣的分工，所以基本上是不一樣的。

邱議員于軒：

所以只有長期照顧機構財團法人是適用這個辦法，是不是？〔是。〕我請你去參考別的縣市的編製辦法，包括下一個問題我直接把它問完，我會讓你過。但是請你去參考別的縣市，他們把裡面該寫什麼，怎麼寫，寫得清清楚楚，裡面需要記載什麼東西，你去參考台北市，去參考其他五都，但是高雄市政府編製的相對簡單。

所以第一個，我的疑問是為什麼別的縣市可以編製得那麼清楚，我們的法規卻這麼簡略。第二個，如果依照中央的政策走向，未來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是要逐步輔導進入長期照顧機構服務財團法人的。這兩個制度的銜接，我不知道你們準備好了嗎？因為一個的工作報告真的是非常的簡略。而他們的專責是在照顧，不是在編製這些表單，當然有些是中央的要求。我始終認為你們兩個單位的分工沒有切割清楚，到時候下面的業者是無所適從。

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同樣有提供住宿型的服務，你知道嗎？你可以一句話說我不清楚，因為那是老人福利法管的，不歸我管。但是未來長照的窗口會是

衛生局，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同樣可以接受長照 2.0 的補助。所以你需要去納管更多更多的機構，這個也是未來你要逐步輔導他們納入你們長照管理中心的一個方向。你了解我的意思嗎？局長，我一直覺得你從頭到尾都沒有聽清楚我的問題。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有，我了解。

邱議員于軒：

你了解什麼？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剛剛你提到的就是，是不是老人福利機構裡面也有需要長照 2.0 服務的提供…。

邱議員于軒：

不是需要，是他本來就可以申請這些補助，他本來就適用這些長照 2.0 法規的補助，但是你現在一個是這麼簡略的編製辦法；一個是這麼複雜的編製辦法。高雄市政府很好玩的是，中央要求這麼複雜的編製的時候，別的縣市都把裡面要寫什麼寫得清清楚楚，可是我們的卻這麼簡略。所以我完全看不出來你們的輔導機構，還是你們就配合中央的法令，就一刀這樣切下去，認為老人福利機構是屬於老人福利法，所以不歸我管，但是這讓那些業者無所適從。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跟議員報告，後續的執行面，我們在會後會再跟社會局了解一下，看怎麼樣去做一個合作和溝通。

邱議員于軒：

對，我覺得你需要跟業者好好談，我今天反映的完全就是業者的心聲，他說根本不知道目前要適用什麼法，他打去社會局，社會局叫他打給衛生局；他打去衛生局，衛生局又叫他打給社會局，所以業者無所適從。包括工作報告的編法跟會計報告的編法，他們都不知道該怎麼編，所以你們要好好去輔導這些業者，才會對高雄市未來老人福利的發展有幫助。好不好？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是，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邱議員。我們就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32、類別：法規、報告機關：衛生局、案由：檢送「高雄市主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財團法人會計處理準則」，請備查。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因為今天上午議程的時間已經到了，本席宣布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
（敲槌）